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 第二千九百八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今日為限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獎叙用示

鼓勵文(附單)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爲北京體育學校畢業生

請轉飭各校聘用文

公函

大理院復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八八零號)

批示

內務部批五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商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教令第三號

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商標審查事項

一 關於商標評定事項

一 關於商標註冊公布事項

一 關於商標譯輯調查事項

一 關於商標公報事項

一 關於其他局務事項

第二條 商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僉事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八十七號

技正

主事

技士

第三條 局長一人簡任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僉事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五條 技正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六條 主事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技士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助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繁簡得分處科辦事其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呈農商部核

定

第九條 商標局審查員及評定委員由局長指定所屬職員充之

第十條 商標局爲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商標局於必要時得呈准於重要商埠酌定分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大總統令

特任寇英傑爲涵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劉寶濂爲陝西實業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顏惠慶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傅永凌爲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一團團附劉譚馥爲步兵第九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陸阿金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陸阿金朱和尙李全德胡三張三陳招夫顧榮林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李四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朱英第減爲二等有期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顧金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周九楊必子張齡林陶殷大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之顧金徐福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內務總長程克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會核察哈爾十年分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張北縣知事高蘊杰等交付懲戒等語高蘊杰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察哈爾十年分田賦考成請將應付懲戒之經徵各官先行交付懲戒並請將督催各官考成另案辦理繕單呈鑒由

呈悉高蘊杰等已有令交付懲戒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川邊雅江縣屬甲灰等村被雹成災擬懇蠲緩十二年分糧賦由

呈悉應准蠲緩以紓民困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接收膠澳商埠各項用費應否准予支銷請鑒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部令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四號

各省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據北京體育學校呈稱本校第二班學生係於十年暑假後由鈞部通行各省區選送入校肄業現在三年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業經另文呈報在案查本校簡章第一條開本校以養成完全體育師資為宗旨又附項開本校畢業生得充各級學校教員該畢業生等在校三年所修各科成績均尙可觀理合開列名單呈請通行京師學務局及各省區教育廳轉飭各學校儘先聘用藉資服務等情據此合亟鈔錄原件令行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學生名單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北京體育學校第二班畢業學生一覽表

| 姓名  | 年 歲  | 籍 貫  | 前在何校畢業或修業幾年 |
|-----|------|------|-------------|
| 章凌信 | 二十七歲 | 廣西馬平 | 廣西第四中學畢業    |
| 張家順 | 二十六歲 | 直隸東光 | 直隸第一師範畢業    |
| 楊少庚 | 二十五歲 | 山東高唐 | 山東第三師範畢業    |
| 劉祖源 | 二十四歲 | 廣西興業 | 廣西第九中學畢業    |
| 楊守禮 | 二十二歲 | 京兆房山 | 京兆第一師範畢業    |
| 王文彬 | 二十五歲 | 直隸深縣 | 直隸第一師範畢業    |
| 陶芝芬 | 二十三歲 | 廣西鬱林 | 鬱林五屬合立中學畢業  |
| 楊喜椿 | 二十六歲 | 廣西貴縣 | 廣西貴縣中學畢業    |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八十七號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八十七號

|     |      |      |            |
|-----|------|------|------------|
| 劉寅  | 二十三歲 | 山東歷城 | 私立正誼中學畢業   |
| 唐鎮坤 | 二十四歲 | 湖南衡山 | 嶽雲中學畢業     |
| 范興文 | 二十四歲 | 廣西荔浦 | 廣西第十一中學畢業  |
| 姜庚年 | 二十五歲 | 吉林長春 | 吉林第一師範畢業   |
| 張四維 | 二十六歲 | 雲南蒙化 |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沙國璽 | 二十二歲 | 雲南昆明 | 雲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 黃祥霖 | 二十三歲 | 廣西桂平 | 廣西第八中學畢業   |
| 丘修文 | 二十六歲 | 山東高密 | 高密中學畢業     |
| 苗景祺 | 二十一歲 | 京兆房山 | 京兆第二中學修業三年 |
| 禱鍾瑞 | 二十四歲 | 山東高密 | 山東高密縣中學畢業  |
| 陳泰春 | 二十七歲 | 廣西賓陽 | 廣西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
| 姬學成 | 二十五歲 | 河南太康 | 河南淮陽中學畢業   |

該生等或在中學校畢業或在師範學校畢業普通學識均已完足其在本校所修各科計能擔任體育上重要學科如體育原理運動生理體操理論武術理論體育上教授法體育上處理法生理學解剖學音樂等術科如國技體操游技球術田徑賽童子軍等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案核擬獎叙用示鼓勵文(附單)

為彙案核擬獎叙用示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陸院交直隸省長咨呈一件內稱本署馬步護衛營職司守衛迭著勳勞所有在事出力人員自非擇尤請獎不足以勵有功茲查有營長安榮華等應請分別給獎用酬勞勩又准湖北督軍咨稱據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劉佐龍呈稱前於綏靖鄂疆在事出力人員案內有請獎重復之初級軍官十九員懇請改補以符獎勵又據獸醫學校校長呈請將成績卓著之教官崔步瀾等升補一級以資鼓勵各等因到都茲經覆核均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晉級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核擬補官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直隸省長公署馬步護衛營步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慶餘 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賈武章 許汝寬 張義和 步二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秦廣明 孫萬春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七團一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萬順 劉崇斌 四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武長青

六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嚴欽 八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彭瀾 七連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馬令捷 第八團四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周楨 五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呂宋 朱清泉 十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張亞一 機關槍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姜樹森

以上十七員擬請晉授陸軍步兵上尉 直隸省長公署馬步護衛營騎兵連排長陸軍騎兵中尉楊振起 田保元

以上二員擬請晉授陸軍騎兵上尉 湖北陸軍第四混成旅職兵營營副陸軍職兵中尉楊潤生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職兵上尉 步兵第七團十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連瑞鸞 六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杜裕霖 十二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久安

以上三員擬請晉授陸軍步兵中尉 軍騎生陸軍三等軍醫任華亭

以上一員擬請晉授陸軍二等軍醫 騎兵連馬醫劉元愷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七月十六日第一千九百八十七號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八十七號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教育部咨各省區為北京體育學校畢業生請轉飭各校聘用文

為咨行事據北京體育學校呈稱本校第二班學生係於十年暑假後由鈞部通行各省區選送入校肄業現在三年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試驗業經另文呈報正案查本校簡章第一條開本校以養成完全體育師資為宗旨又附項開本校畢業生得充各級學校教員該畢業生等任校三年所修各科成績均尚可觀雖各開列名單呈請通行京師學務局及各省區教育廳轉飭各學校儘先聘用藉資服務等情據此相應鈔錄原件咨請貴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名單見本日本報部令欄內)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八零號)

逕覆者准貴廳冬電開設有因定不動產之界綫涉訟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是否受民訴第五三一條一項之限制不得上訴此疑問一若甲在第三審上訴時主張因上訴所應受利益價額已逾百元未經調查而為判決發還第二審更審正在更審中乙又以上訴所受利益實不逾百元甲不得上訴等情向第三審聲請照同條例第二七二條更正為駁斥上訴之判決第三審能否不受其判決之拘束不俟第二審更審判決即調查其因上訴應受利益之確實價額而為駁斥上訴或聲請之裁判此疑問二如應受其判決之拘束至第二審更審判決而又上訴使兩造於此仍有爭執第三審能否不因其實體上之判決而不得更為調查其價額以為程序法上之判決此疑問三事關法律疑義應請迅賜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既規定因上訴所應受之利益不逾百元者不得上訴則凡關於財產權涉訟事件無論屬於初級管轄或地方管轄均應同一適用至此項利益本應由第三審法院以職權調查若已經就實體上判決發回第二審法院即應認為程序上應行調查事項業已調查完畢無再行變更之餘地第二審更審判決後當事人再向第三審法院上訴如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第三審法院當然予以受理再本院解釋文件曾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以後尚希注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〇九號

原具呈人湖北黃岡縣民劉勝殷等

呈一件為湖北省長公署將三屬水口碼頭所有權批給洪理卿一人懇咨省糾正以維生計由

據呈當經咨行湖北省長查復去後茲准咨復查三屬水口碼頭一案經合委任用縣知事馬繼良會同黃岡縣設局開辦業據報稱刻正着手進行劉勝殷等所稱本署將三縣轉運碼頭批推洪理卿一人殊非事實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四二四號

原具呈人江蘇淮安縣民楊松桂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王元章賄選違法請付懲戒由

呈稱各節既在該管省署分呈有案應候該官署依法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四五一號

原具呈人江蘇鹽城縣民吳如泰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王壽炳縱容匪誦飭嚴緝由

呈悉訴果屬實應逕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請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八十七號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八十七號

內務部批第四五二號

原具呈人直隸樂亭縣民張殿榮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劉乾義蔑視人命請查辦由

呈稱情形如異請實應請向該管上級官署呈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內務部批第四五三號

原具呈人安徽青陽縣民孫維翰等

呈一件爲該縣知事倪煥奎貪贓枉法情形懇澈查究辦由

呈悉候咨行安徽省長查明核辦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五日

內務總長程德全

廣告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尚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置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 各界鑒原是幸

聲明遺失

啟者鄙人各有承襲坐落天津西門內城隍廟街陸家大門住房一所各計十六間因原有敦厚堂名下紅契一紙未便分執共議於民國六年九月曾將此契呈請 家叔代為收存嗣因兵荒竟將該契遺失茲特遵家叔之命呈請縣公署存照另行補稅新契所有該房原契無論落於華洋人之手概作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此佈

喬秉初 喬贊虞同啟

### 遺失地契聲明

王興自有祖遺地一段座落外右四區老君地地方北至李姓南至柯姓東至北半截魯姓南半截柯姓西至北半截盧鳳義園南半截張姓計地九畝有零此地老契自光緒庚子變亂遺失今因補稅官契特此聲明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至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外交部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招生廣告

**報考資格** 年在二十一歲以下十七歲以上曾在中學畢業者  
**應試科目** 國文歷史地理俄文或英文或法文（由學生自擇一）題目以中學畢業程度為標準 ○ 審音

**修業期限** 本校為高等專門學校修業期 限五年預科二年本科三年  
**待遇** 畢業後由本部擇優調部學習並呈請分發邊省及東省鐵路暨特別區法庭錄用

**納費** 學費每年現洋十二元  
**報名日期及手續** 凡欲應考者須於七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親至崇文門內東總布胡同本校填寫履歷隨

繳中學畢業證書及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報名費現洋二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日期** 自八月八日起分場考試  
**入學手續** 取定新生應於來校填寫入學願書（貼印花票一角）及保證書如屆期不具願書保證書及不繳學費者即銷除其入學資格

**附註** 七月十日本校奉外部指令內開本年暑假後酌增學費現已妥議辦法呈部核示數目多寡俟奉令後遵辦

### 失契聲明

原有自置北房三間坐落在內左四區礮局胡同門牌六號因鄙人赴滇作事將契紙遺失路中回京後房亦坍塌僅遺地基一段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將此項契紙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關清源啟

### 查宅啓事

敬啟者本宅關於銀錢往來締結契約等事向用福經堂名義統由查弼丞代表辦理遇事必須簽字蓋章爲證倘有他人假借查福故堂名義在外私行借貸本宅概不承認特此聲明  
南五老胡同查宅謹啟

# 法津週刊

第十期  
▲論說 ● 法院及當事人關於進行民事訴訟及陳證事實之責權 (張志讓) ● 世界法學新潮 ● 法儒杜堯之法律哲學 (張志讓) ● 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 來稿 ● 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 (莊浩) ● 憲法關係文件 ● 中華民國憲法案會再經過對照表 ● 大理院判決書 ● 訴訟上之和解應以言詞陳述 ● 扶養費通常應按月支領  
● 依調查證與囑託訊問所得衡情定判即爲通常判決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 ● 平政院裁決書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 地址 ● 北京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 ● 價目 ● 每期售七分 ●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  
▲ 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 ● 代售處 ● 北京琉璃廠公慎 ● 青雲閣富文 ● 勸業場四友會友 ● 東安市場佩次文 ● 上海商務中華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私兩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十六日第二千九百八十七號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項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遠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第二千九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七枚以不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請晉給安徽蕪湖

警察廳署長李宗耀等一等警察獎章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憲兵學校職教各

員在事出力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文

(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給獎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陸軍部呈

大總統准管理火器營事務

長官咨請陞補翼長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呈

大總統呈報

安徽省十二年分各屬秋收分數暨夏麥

分數繕單呈鑒文(附單)

## 公函

## 廣告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七六號)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近日京兆直隸江西福建湖南浙江等省所屬各縣淫雨成災山水暴發人民生命財產損失甚鉅亟應妥籌賑恤辦法以免流離失所著由內務部財政部電商各該省地方長官分別災情輕重酌撥款項迅辦急賑一面並設法勸募捐款核實發放用副本大總統濬災卹民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魏寶珊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鄭樹蘭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鄭樹蘭徐景福劉大寶徐占魁劉儂則楊占春劉振興魏香水趙文清黃三兒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核安徽督理請給剿匪出力人員李幹丞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八十八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六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部轄棉林種畜各試驗場擬仍改用原名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顏惠慶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公文

呈

內務部呈

大總統呈請晉給安徽蕪湖警察廳署長李宗耀等一等警察獎章文  
為晉給安徽蕪湖警察廳署長李宗耀等警察獎章依例呈明仰祈鑒核事竊查警察獎章條例第九條載警察獎章之給予在一等一級以上者由部專案呈明等語茲准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咨稱蕪湖警察廳署長李宗耀徐炳炎科長徐書祥辦理冬防出力擬請分別晉給警察獎章等因本部核例相符擬請俯准特晉李宗耀徐炳炎一等五星警察獎章徐書祥一等一級警察獎章以示鼓勵理合依例呈明鑒核謹呈十三年七月九日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為憲兵學校職教各員在事出力擬請准予分別補官加銜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陸軍憲兵學校校長殷學演呈稱竊查職教第七期學員畢業所有職教各員成績卓著者仰懇賜予獎叙等情前來本部覆查無異又查該校長殷學演綜理校務督率有方暨襄辦該校考試等項事務人員擬請一併准予分別給獎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七月五日奉 指令  
謹將憲兵學校第七期學員畢業在事出力職教各員分別補官加銜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隊長劉孟舟 隊附陸軍憲兵中尉胡慶蘭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司事陸軍憲兵少尉陳貽授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補官給獎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綜核軍政首重考績凡資深勞著有功國家人員歷經呈請分別獎叙在案茲復查有徐益等二十五員或服務有年深資得力或贊襄軍務顯著成勞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而策將來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七月八日奉 指令  
謹將擬請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八十八號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八十八號

丙代納 楊慶山 徐春霖 項逢揚 宋澤霖 王祖鈞 劉成麟 曹燕林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部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咨請陞補翼長等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請補翼長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馬志藩咨稱內火器營現出有翼長等缺將擬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咨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降階均屬相符擬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七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內火器營翼長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內火器營翼長尙安病故所出之缺擬以委翼長兼掌關防營總常恆陞補
- 常恆遞遺委翼長兼掌關防營總之缺擬以掌關防營總伊清阿陞補
- 伊清阿遞遺掌關防營總之缺擬以正鳥槍護軍參領烏徵額陞補
- 烏徵額遞遺正鳥槍護軍參領之缺擬以副鳥槍護軍參領繼瑞陞補
- 繼瑞遞遺副鳥槍護軍參領之缺擬以委鳥槍護軍參領恩緒陞補
- 恩緒遞遺委鳥槍護軍參領之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兼空北翎阿凌阿陞補
- 阿凌阿遞遺空北翎之缺擬以鳥槍護軍校崇厚陞補
- 崇厚旗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連奎陞任所遺護軍校之缺擬以鳥槍藍翎長恩嵐陞補
- 又鳥槍護軍校恩隆病故所出之缺擬以印務筆帖式明通陞補
- 又鳥槍護軍校崇勳病故所出之缺擬以鳥槍藍翎長桂連陞補
- 正紅旗鳥槍護軍校保連病故所出之缺擬以印務筆帖式樹蔭陞補

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呈 大總統呈報安徽省十二年分各屬秋收分數暨夏麥分數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呈報安徽省十二年分各屬秋收分數暨夏麥分數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十月間財政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暨災獨均有關係鈔錄前清戶部則例奏收成第一第二條作為暫時辦法等因歷經令由財政廳備例查報轉呈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胡思義呈據懷遠等六十縣先後報到十二年分秋禾收成夏麥收成各分數並查勘秋成約計六分者十六縣應徵民衛丁漕等款俱稱照常徵收又自五分一釐至五分九釐五毫不等者四十四縣均請劃災徵熟除應別緩徵糧另歸秋成案內辦理外分繕各縣夏麥秋禾二收分數單表請予分別

呈咨等情前來聯甲覆核無異除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查核外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三年七月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        |          |     |        |          |
|-----|--------|----------|-----|--------|----------|
| 懷甯縣 | 夏收五分四釐 | 秋收五分四釐   | 桐城縣 | 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五分六釐   |
| 潛山縣 | 夏收五分三釐 | 秋收五分二釐   | 太湖縣 | 夏收五分四釐 | 秋收五分二釐   |
| 宿松縣 | 夏收五分二釐 | 秋收五分一釐   | 望江縣 | 夏收五分八釐 | 秋收五分七釐   |
| 合肥縣 | 夏收五分四釐 | 秋收五分五釐   | 無為縣 | 夏收二分   | 秋收五分五釐   |
| 舒城縣 | 夏收五分七釐 | 秋收六分     | 廬江縣 | 夏收五分七釐 | 秋收五分八釐   |
| 巢縣  | 夏收五分七釐 | 秋收五分八釐五毫 | 六安縣 | 夏收五分八釐 | 秋收六分     |
| 英山縣 | 夏收五分七釐 | 秋收六分     | 霍山縣 | 夏收五分九釐 | 秋收六分     |
| 和縣  | 夏收五分四釐 | 秋收五分六釐   | 含山縣 | 夏收五分五釐 | 秋收五分六釐   |
| 歙縣  | 夏收五分八釐 | 秋收六分     | 休寧縣 | 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六分     |
| 婺源縣 | 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六分     | 祁門縣 | 夏收六分   | 秋收六分     |
| 黟縣  | 夏收六分   | 秋收六分     | 績溪縣 | 夏收六分   | 秋收六分     |
| 宣城縣 | 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五分七釐五毫 | 南陵縣 | 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五分八釐五毫 |
| 涇縣  | 夏收五分七釐 | 秋收五分九釐   | 壽縣  | 夏收六分   | 秋收六分     |
| 旌德縣 | 夏收六分   | 秋收六分     | 太平縣 | 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六分     |
| 貴池縣 | 夏收五分二釐 | 秋收五分四釐五毫 | 青陽縣 | 夏收五分五釐 | 秋收五分六釐六毫 |
| 銅陵縣 | 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五分四釐   | 石埭縣 | 夏收六分   | 秋收六分     |
| 秋浦縣 | 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五分七釐五毫 | 東流縣 | 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五分六釐六毫 |
| 當塗縣 | 夏收五分四釐 | 秋收五分六釐   | 蕪湖縣 | 夏收五分五釐 | 秋收五分六釐   |
| 繁昌縣 | 夏收五分四釐 | 秋收五分五釐   | 廣德縣 | 夏收六分   | 秋收六分     |
| 郎溪縣 | 夏收五分四釐 | 秋收五分六釐五毫 | 鳳陽縣 | 夏收五分一釐 | 秋收五分一釐   |
| 懷遠縣 | 夏收五分六釐 | 秋收五分七釐   | 壽縣  | 夏收五分二釐 | 秋收五分四釐   |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八十八號

七月十七日第二千九百八十八號

宿縣 夏收五分五釐 秋收五分六釐  
 靈璧縣 夏收五分一釐 秋收五分一釐  
 阜陽縣 夏收九分四釐 秋收五分五釐  
 霍邱縣 夏收五分五釐 秋收五分九釐  
 蒙城縣 夏收五分八釐 秋收五分九釐  
 渦陽縣 夏收五分七釐 秋收五分九釐二毫  
 盱眙縣 夏收五分二釐 秋收五分四釐  
 五河縣 夏收五分五釐 秋收五分六釐  
 全椒縣 夏收五分七釐 秋收六分

合計以上各縣勻算統計夏收實有五分五釐一毫秋收實有五分六釐九毫

定遠縣 夏收五分二釐 秋收五分四釐五毫  
 鳳台縣 夏收五分二釐 秋收五分三釐  
 穎上縣 夏收五分二釐 秋收五分四釐  
 亳縣 夏收五分七釐 秋收五分九釐  
 太和縣 夏收五分八釐 秋收五分九釐五毫  
 泗縣 夏收五分三釐 秋收五分四釐五毫  
 天長縣 夏收五分四釐 秋收五分八釐五毫  
 滁縣 夏收五分八釐 秋收五分八釐九毫  
 來安縣 夏收五分七釐 秋收五分七釐五毫

公函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八七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四三八零號公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據鄞縣地方檢察廳代電稱被告犯罪三次均判處徒刑第一次之刑已執行完畢釋放第二次判決亦已執行完畢釋放惟當時不知其為累犯漏未引刑律加重處罰至第三次犯罪判決時能否依三犯之例判決加重二等若第三次得逕行判決加重二等判決確定後於執行第三次之刑時始發覺第二次漏未加重能否依刑律第二十一條規定更定第二次之刑此種案件各廳辦法不同職廳無從依據請迅電大理院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到廳相應送請貴院核辦見覆等因本院查刑律第二十二條規定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不以再犯已加本刑一等為限而第二十一條規定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為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意謂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為累犯者不得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也據此則原問所稱第三次犯罪罪於判決時已查明為三犯不問再犯之刑會否加一等應依三犯例判決加重二等若至執行第三次之刑時始發覺第二次漏未加重不得依第二十一條更定其第二次之刑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廣告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尚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

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查宅啟事

敬啟者本宅關於銀錢往來締結契約等事向用福綏堂名義統由查弼丞代表辦理遇事必須簽字蓋章為證倘有他人假借查福綏堂名義在外私行借貸本宅概不承認特此聲明 南五老胡同查宅謹啟

聲明遺失

啟者鄙人各有承襲坐落天津西門內城隍廟街陸家大門住房一所各計十六間因原有敦厚堂名下紅契一紙未便分執共議於民國六年九月曾將此契呈請 家叔代為收存嗣因兵荒竟將該契遺失茲特遵家叔之命呈請縣公署存照另行補稅新契所有該房原契無論落於華洋人之手概作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此佈  
喬秉初 喬贊虞同啟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內國公債第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內國公債第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告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法津週刊

第五期  
 ▲論說●法院及當事人關於進行民事訴訟及陳證事實之責權(張志讓)▲世界法學新潮●法儒杜基之法律哲學(張志讓)▲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彙稿●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莊浩)▲憲法關係文件●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會議經過對照表▲大理院判決書●訴訟上之和解應以言詞陳述●扶養費通常應按月支額  
 十●依調查證據與囑託訊問所得衡情定判即為通常判決▲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主文▲平政院裁決書  
 分●最近之法令及公文▲地址●北京北長街教育夾道二號▲價目●每期售七分●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  
 次●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代售處●北京琉璃廠公債●青雲閣富文●勸業場四友會友●東安市場佩文●上海商務中華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線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應還本息係自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期息票及第一次還本中簽債票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失契聲明

原有自置北房三間坐落在內左四區礮局胡同門牌六號因鄙人赴漢作事將契紙遺失路中回京後房亦坍塌僅遺地基一段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將此項契紙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關清源啟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漂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偷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銖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八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望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郵典

國務總理核給京外各職員郵券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馬小元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劉雲起王林氏馬小元金池堂曲家桐張雲道  
李二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莫悅意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志賢王文壽余正興劉子明張得  
有王發盛查維楫吳士達高仁和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莫悅意即莫二楊老四均減  
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王丙午李老四均減處二等有期徒  
刑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六月之華炳發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原判處二  
等有期徒刑九年之岳貫因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請進叙本部司長陳國權等官等由

呈悉陳國權王毓霖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八十九號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彙報民國十三年第二期給卹死亡士兵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六一號

查訂定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七日

交通總長吳統麟

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商船職員係指航海及輪機兩種船員而言

第二條 商船職員應由交通部核給服務證書其資格如左

(一) 凡執有交通部立案或承認之商船學校發給之證書曾在海上服務四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輪船主管駕駛滿一年者可給予船長服務證書

(二) 凡執有交通部立案或承認之商船學校發給之證書曾在海上服務三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輪船大副滿一年者可給予大副服務證書

(三) 凡執有交通部立案或承認之商船學校發給之證書曾在海上服務一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輪船值更員滿六個月者可給予二副服務證書

(四) 凡執有交通部立案或承認之商船學校發給之證書曾在海上服務一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輪船值更員滿六個月者可給予三副服務證書

(五) 凡現在或曾在二百五十總噸以上之輪船上管駕駛及現在或曾在二百五十總噸以上之輪船充任大副且在海上服務總計在七年以上其中至少四年在輪船任事者可給予頭等舵工服務證書

(六) 凡現在或曾在五十總噸以上之輪船主管駕駛及現在或曾在一百總噸以上之輪船充任大副且在海上服務總計在五年以上其中至少三年在輪船任事者可給予二等舵工服務證書

(七) 凡執有交通部立案或承認之工科學校發給之機械或輪機工程證書曾任輪船主管司機至少滿一年且在海上服務總計在二年以上者可給予輪機長服務證書

(八) 凡執有交通部立案或承認之工科學校發給之機械或輪機工程證書曾任輪船大管輪至少滿一年且在海上服務總計在二年以上者可給予大管輪服務證書

(九) 凡執有交通部立案或承認之工科學校發給之機械或輪機工程證書曾任輪船二管輪至少滿六個月且在海上服務總計在一年以上者可給予二管輪服務證書

(十) 凡執有交通部立案或承認之工科學校發給之機械或輪機工程證書曾任輪船三管輪至少滿六個月且在海上服務總計在一年以上者可給予三管輪服務證書

(十一) 凡現在或曾在八十四淨馬力或同等力量之船上主管推進機者可給予頭等機手服務證書

(十二) 凡現在或曾在至少五十四淨馬力或同等力量之船上主管推進機者可給予二等機手服務證書

第三條 凡各項中國商船職員均須自本章公布日起一年之內執有服務證書

第四條 發給此項證書時得由交通部審核請領證書人之服務情形分別某種水面及何段航綫或某種機器及若干馬力於證書中載明之

第五條 凡執有服務證書者經過合格試驗後得換領合格證書

第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商船職員如有不能享受其原有職位者一經請求得由交通部考量情形另給一種服務證書註明准其仍在該船充當原職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從前法令與本規則相抵觸者概作無效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      |  |           |
|-------------------|------|--|-----------|
| 賑務處文牘主任趙繼聲        | 同上   | 一次卹金八千元<br>加給卹金六十元                       | 同上        |
| 山西孟縣公署警員韓玉順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十元<br>加給卹金二十四元                      | 同上        |
| 雁門道道尹公署第一科科長董思璣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元<br>加給卹金六十元                       | 同上        |
| 河南尉氏縣警科員葉澤霖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元<br>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元                     | 同上        |
| 湖北省長公署第二科民治股主任邱以謙 | 同上   | 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br>加給卹金二百七十元                   | 同上        |
| 湖北鶴峰縣知事周波         | 因公致死 | 每年給其遺族卹金一百零六元<br>六角六分又三月俸額之一次卹<br>金七百二十元 | 同上        |
| 平政院評事楊孟源          | 在職病故 | 一次卹金六百元<br>加給卹金一千零八十五元                   | 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
| 內務部主事林尤華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br>加給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 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
| 平政院委任書記官朱應矩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五十五元<br>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                  | 同上        |
| 郭景熙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六元<br>加給卹金九十六元                   | 同上        |
| 交通部委任職電政司辦事侯凱     | 同上   | 一次卹金九十元<br>加給卹金三十六元                      | 同上        |
| 湖北茶酒事務局副局長余鑑元     | 同上   | 一次卹金二百元<br>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                     | 同上        |
| 湖北財政廳科員余鴻鈞        | 同上   | 一次卹金八十元<br>加給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 同上        |
| 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長李甲第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br>加給卹金三百二十四元                  | 十三年七月六日   |

|                 |    |                         |    |
|-----------------|----|-------------------------|----|
| 黑龍江地方審判廳長陳學劍    | 同上 | 一次郵金三百元<br>加給郵金五百四十元    | 同上 |
| 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鳴球    | 同上 | 一次郵金二百二十元<br>加給郵金二百一十六元 | 同上 |
| 江蘇高等審判廳庭長唐維翰    | 同上 | 一次郵金二百八十元<br>加給郵金五百零四元  | 同上 |
| 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承榜    | 同上 | 一次郵金一百八十元<br>加給郵金三百二十四元 | 同上 |
| 直隸高等審判廳書記官何慶雲   | 同上 | 一次郵金六十元<br>加給郵金一百零八元    | 同上 |
| 交通部練習員涂寶熙       | 同上 | 一次郵金八十元<br>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 同上 |
| 京兆實地縣公署民政科長劉際芳  | 同上 | 一次郵金一百元<br>加給郵金八十元      | 同上 |
| 直隸大名縣署承審員吳幹臣    | 同上 | 一次郵金八十元<br>加給郵金一百四十四元   | 同上 |
| 河南開封地方審判廳書記官褚崇讓 | 同上 | 一次郵金四十元<br>加給郵金三十二元     | 同上 |
| 山西第三監獄看守長郭洽     | 同上 | 一次郵金三十二元<br>加給郵金四十八元    | 同上 |
| 浙江高等檢察廳學習書記官崔銘  | 同上 | 一次郵金三十五元<br>加給郵金三十六元    | 同上 |
| 山東省長公署第一科科員關頤   | 同上 | 一次郵金一百四十元<br>加給郵金二百二十四元 | 同上 |
| 第三科科員戴維廉        | 同上 | 一次郵金八十二元<br>加給郵金一百二十八元  | 同上 |
| 昌樂縣知事段瑞蘭        | 同上 | 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br>加給郵金四百五十元  | 同上 |

十三年七月六日

七月十八日 第 二千九百八十九號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八十九號

滌縣署管獄員彭恩鈞  
河南財政廳一等科員馮承宗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三十六元  
加給郵金六十四元八角  
一次郵金一百元  
加給郵金一百八十元

同上  
同上

廣告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尙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爲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爲廢紙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爲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爲廢紙 和記啟

聲明遺失

啟者鄙人各有承襲坐落天津西門內城隍廟街陸家大門住房一所各計十六間因原有敦厚堂名下紅契一紙未便分執共議於民國六年九月曾將此契呈請 家叔代爲收存嗣因兵荒竟將該契遺失茲特遣家叔之命呈請縣公署存照另行補稅新契所有該房原契無論落於華洋人之手概作廢紙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此佈  
番秉初 番贊虞同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估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八十九號

七月十八日第二千九百八十九號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應還本息係自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期息票及第一次還本中簽債票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自置北房三間坐落在內左四區礮局胡同門牌六號因鄙人赴滇辦事將契紙遺失路中回京後房亦坍塌僅遺地基一段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將此項契紙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關清源啟

**哲西烏伊四盟通告**

為通告事前因有人倡言擬將內外蒙古改建行省之說內蒙哲西烏伊四盟聞之大動公憤查我蒙古土地本屬固有宗教種族天然結合以及政治風俗相沿數千餘年萬難遽言更變今若主張改省無異背道而馳誓死不能承認除前已分別呈請政府並參衆兩院外嗣後如有假託本盟名義請改省制者均係偽造特此登報聲明以免誤會謹告  
哲西烏伊四盟全體王公人民等同啟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貳元東洋壹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六 第二千九百九十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郵典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卹金表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

三年第六三號）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何光烈爲四川陸軍第五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李激爲商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顏惠慶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呈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李仲驥因病懇請辭職李仲驥准免

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劉兆麟爲安徽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陳阿四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陳阿四鞠小山王德盛李子青王鴻洲褚永泰李光玉朱萬泰崔文信李金照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二十年之楊應棠減爲執行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陳有松即陳友松減爲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周立銀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以昭激勸餘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三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獎經徵稅收成績卓著人員季少川等令質獎章以示鼓勵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報本部設立中俄會議提案籌備處遴派員司並延聘人員共策進行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一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將著有異常勞績人員鄭烈等超給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 令兼署安徽省長馬聯甲

呈前貴池縣知事黃中虧欠鉅款擅自逃逸請先予褫奪官勳並緝拏究追由

呈悉黃中著即褫職並奪勳章通緝歸案究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 郵典

## 陸軍部核給陸軍官佐郵金表

受 郵 人 街 名 案 由 郵 金 數 目 批 准 年 月 日

陸軍中將王治國 在職病故 一次郵金七百元 同上 十三年六月二日

前敵軍左翼馬隊第二營管帶李泰和 同上 一次郵金六百元 同上 同上

湖北陸軍第一混成旅六團團長衛振鐸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本部軍醫司副官陳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督軍署秘書金品三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熱河游擊馬隊少校副官張子鈞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兼縣兵工廠稽查所所長陸軍步兵少校蔣志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陸軍醫院一等醫官李一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督軍署參謀憲兵少校甯汝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徽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連長王鳳壑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三百元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十師步七十八團二營書記官阮一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陸軍第二十六師步一百零二團三營連長步兵上尉蘇潤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三等書記秦士雄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隴南鎮守使署補充第五隊油長步兵上尉盧廣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直隸第二區守備隊步兵第二營連長步兵上尉李慰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編江蘇陸軍第一師步二團三營連長步兵上尉崔心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陸軍第二混成旅步二團一營營長王廷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陸軍第五混成旅步二團一營營副官吳炳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蘇督軍署參謀處二等書記官尹祥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新疆庫車營馬隊右哨把總參哨官宋奇才 同上 同上 一次郵金二百五十元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郵典

七月廿九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三年第六三號

被付懲戒人 石 巖 湖北蕪水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統統押犯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二

事實

查湖北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蕪水縣知事崔兆慶呈稱本年三月五日據管獄員石巖報稱昨夜五更時分有未決犯張江舟盧邦俊二名因監所牆壁單薄察看睡熟在該號房內臥榻裏邊腳下挖洞出號由廚房天壁上屋緣簷瓦而下拆毀圍牆兩已經封砌之原有拖戶洞口帶線逃走等情當即親詣查勘無異隨提看守李于東等訊據供稱實係一時疏忽查張江舟係獲賊押候待判之犯盧邦俊係屬縣六神港搶案內要犯以逸犯太多留待提辦之犯等情到廳查該縣疏脫未決要犯至二名之多該管獄員石巖實屬防範不嚴應請移付懲戒等語（下略）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前來當指定主任審查委員依法審查完竣開會議決

理由

此案湖北蕪水縣管獄員石巖疏脫待決要犯二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二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委員長薛篤鈞印 委員吳洪楨印 委員何超印 委員康維勳印 委員呂慰曾印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直隸張家口湖南湘陰福建福州浦城江西南昌樟樹修水萬安樂平等電報局報告近日大雨洪水暴漲損壞電報桿綫等情除已令各該局俟水勢稍退即行修理以免電報稽延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廣告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尚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 各界鑒原是幸

哲西烏伊四盟通告

為通告事前因有人倡言擬將內外蒙古改建行省之說內蒙哲西烏伊四盟聞之大動公憤查我蒙古土地本屬固有宗教種族天然結合以及政治風俗相沿數千餘年萬難遽言更變今若主張改省無異背道而馳誓死不能承認除前已分別呈請政府並參衆兩院外嗣後如有假託本盟名義請改省制者均係偽造特此登報聲明以免誤會謹告  
哲西烏伊四盟全體王公人民等同啟

財政部郵傳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次應還本息係自民國十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一期息票及第一次還本中簽債票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自置北房三間坐落在內左四區藏局胡同門牌六號因鄙人赴滬作事將契紙遺失路中回京後房亦坍塌僅遺地基一段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將此項契紙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關清源啟

緊要聲明

啟者於陽曆七月十號存北京大陸銀行九二八號支票一紙計洋八百元九二七號支票一紙計洋一百元現一時不慎竟將該支票全行遺失除函致大陸銀行聲明外特此登報聲明概作廢紙 胡松軒謹啟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印鑄局仿造古式印鈕特別廣告

逕啟者本局鑄造金銀銅質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予改良特仿素漢印鈕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樸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工質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極表歡迎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教育部令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省長函（統字第一八七五號）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七八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七九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八一號）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派李泰三胡貽穀敬棠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任命竄復祥為山東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丁士芬晉授海軍上校莫嵩福晉授海軍軍需大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海軍總長李鼎新呈請授張承愈為海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麓弼呈監犯王富生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

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富生崔占元高得貴張喬氏邢正興馬

臭全馬四子馬買大胡劉氏均予免刑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任來福即任來富減處

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麓弼呈監犯王化才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

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王化才馬連河劉桂芳趙小羊仔朱繼奎

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殷小歪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唐法藻均減爲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王得勝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五年一月之王會亮減爲執行徒刑三年以昭激勸餘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三號 令海軍總長李鼎新

呈擬請進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丁士芬張承愈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海軍總長李鼎新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改派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由

呈悉吳源准其留任李泰三等已有令派充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六號

委任署主事王家樞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克

教育部令第七〇號

茲派秘書處辦事視學錢稻孫兼在專門教育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七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公文

公函

大理院復浙江省長函(統字第一八七五號)

逕復者准貴公署五月東代電開據浙海關監督兼軍波交涉員袁恩永呈稱呈為轉請解釋華洋刑事訴訟疑義仰祈鑒核合遵事本年四月十五日據郵縣知事葉若呈稱本年四月七日奉鈞署第卅八號訓令以本埠江北岸英人普士地住宅被劫一案英領事要求觀審應將原案撤銷仍歸地方官審辦除函復英領事並照並函請郵縣地方官將即將本案全卷暨所獲贓物送該署接收外節即遵照華洋訴訟辦法定期審理先將開庭日期呈報轉知等因到署奉此又於四月十三日准郵縣地方檢察廳函送本案卷證週知事詳核案情至關重要但細譯法文按諸事實覺此中頗多疑義有不得不先聲明者一本案所獲盜犯七名業經郵縣地審廳預審終結決起訴乃因飭傳被告人到署以致領事要求觀審改歸職署審理但查本國司法衙門對於刑事案件向以檢察官為原告犯罪人為被告該英人僅立於被害人地位似與通常訴訟案件之直接為當事人者有間且已由檢察官郵廳章於實地履勘時詳加訊問據普士地及普居氏供述當時被盜情形並據聲明自被盜後業已移寓上海廣濟代達籌備日後免備等語各在案是本案於起訴以後似亦並無飭傳被害人到案之必要且被害人即或到案亦不過訊問被害時之責任情形英領事亦無要求觀審之必要究竟本案之性質應否認為適用司法部所定之華洋訴訟辦法實為先決問題此不得不聲明解釋者一也二查司法部所定之華洋訴訟辦法三條係為兩審制第一審為地方官衙門第二審為通商交涉衙門或特派交涉員若已為法文所規定本案已獲之盜曾由郵檢察官認為係犯賈行竊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將來職署審實後如按刑律判處罪刑被告人設有不服是否僅能向事波交涉署提起上訴又查華洋訴訟辦法第三條內載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抵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等語然則職署審理本案如依刑律判決確定後應否適用刑律章程任由高等檢察廳轉送高等審判廳覆判抑即呈送事波交涉署覆判由前之說職署本為縣知事署似不能不適用覆判章程由後之說則華洋訴訟辦法又並無覆判之規定此不得不聲明解釋者二也三本案發生於接近商埠地方又係搶劫外人情節至為重大查懲治盜匪法第五條載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廳備處處長轉報遞按使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又同法施行法第一條內載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認為案關重要得先行摘敘犯罪事實由電逕報遞按使或都統核議立即執行各等語職署並不受理司法事務純為行政衙門究竟能否引用懲治盜匪法已為一大疑問尚引用矣又應否報由高等審判廳轉報省長或逕電省長核辦抑或報由交涉員核轉均為法文所未載此不得不聲明解釋者三也職署自民國成立以來對於華洋訴訟從未辦過命盜重案在法令上既多疑義在事實上又無案可稽知事一再籌思與其遺誤於後仍不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一號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一號

若審慎於先奉命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審核仰祈迅予轉請省長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竊查華洋訴訟案由條約所產  
 生當前清道成岡獨之際司法尚未獨立之時條約所謂地方官者既併司法行政為一人而訴訟案件又無民事刑事之區別是以約約受選  
 毫無窒礙迨司法獨立以後約約載各款既與訴訟程序多有抵觸故過領事要求觀審之案必須仍歸地方行政官廳辦理實為一時權宜之計  
 民國以來條約既繼續有效自不得不率由舊章於是民國二年三月間司法部即有華洋訴訟辦法之規定迄今行政官廳所以有司法權  
 者蓋為條約所拘束故近時兼理司法之各縣知事對於受理華洋訴訟之案亦純以行政官資格按照約行施職權與司法範圍固完全無涉此  
 華洋訴訟之本旨也再查民國六年十二月間司法部解釋檢察廳呈請核示華洋訴訟疑問由指令第二項內開案經領事要求觀審由地  
 方官衙門(不問縣知事兼理司法與否)受理第一審者審判廳即無受理其上訴之權又第二項內開案經領事司法之縣知事受理第一審  
 領事並未要求觀審者除外人自向審判廳上訴審判廳仍應受理外中國人向審判廳上訴應由該審檢廳於收受上訴狀後將案由通知交  
 涉員轉達領事告知該案內之原告人(民事)或原告人(刑事)如領事無異議自應照常受理否則應勸上訴人向交涉公署上訴至原呈  
 稱刑事案件外國人為被害者應否解釋為華洋訴訟等語依現行慣例應作為華洋訴訟各等因是該知事所稱之第二及第三疑點上訴  
 部分即可迎刃而解本案之應認為華洋訴訟不能拒絕領事觀審及僅能向職署上訴各節亦即毫無疑義至應否適用覆判章程及能否引  
 用懲治盜匪法一節華洋訴訟辦法雖無明文然觀於第三條所載除與條約並無抵觸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及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  
 理之規定似無不可照行且該署雖為行政官廳然於受理本案即有臨時司法之權其平時兼理司法與否本無問題至引用懲治盜匪法時  
 應否經由職署轉報抑或逕向該署核辦則應以審得之案情及所引何條為標準總之華洋訴訟之案無論民事刑事一經對歸行政官廳審  
 理之後即與司法官廳根本脫離一切訴訟程序亦即不能再經司法官廳之手續此一定不易之論亦解釋本案疑點之要鍵也據呈前情隨  
 陳警見是否有當及究應如何解釋之處仍乞察核冷運等情案開法合擬應請貴院迅予解釋電復過署俾便遵等因到院本院查華洋  
 訴訟辦法係因受條約限制所定之特別辦法所稱之地方官衙門並不限於向會兼理司法遇有案件雖或先已由普通法院予以豫審而一  
 經將原案撤銷移送後該地方官衙門應即受理至其餘觀審之下審理判決後除依懲治盜匪法執行死刑仍應按照同法先請核准外關  
 於上訴自應適用該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其不上訴者依該辦法第三條後段亦毋庸覆判相應函覆貴公署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四日

大理院復京師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七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開案查民國十一年七月二日政府公報登載貴院六月二十七日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七五號解釋  
 函內開准貴廳代電開茲有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人於公訴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公訴第二審法院以被告入已經死亡  
 論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後其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依照刑罰訴訟條例第十條規定是否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乞電覆等因到院查所

詢情形自應移送管轄第一審民事法院審判又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政府公報登載貴院八月四日覆安徽高等審判廳統字第一八三七號解釋函內開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條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則民事管轄及普通審級之規定自應無適用餘地如果認爲案件繁雜值得移送回法院之民事庭審判各等因查該條例第五條第十條法文均係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似無何等歧異之處貴院先後解釋頗有不同是否該兩條所載管轄民事法院不應爲同權之解釋抑係貴院解釋有所變更未便懸揣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見示俾有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刑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於附帶民事訴訟得移送管轄民事法院審判之規定並無不同統字第一七五零號解釋已因後之解釋變更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七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三月其代電開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之種類並未明白列舉現本廳受理案件多有由已成年的被告之直系尊親屬或子侄兄弟等獨立提起上訴能否認爲合法不能無疑請將該條所指之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之種類明示範圍等因到院查刑民事訴訟條例第三七四條所稱之法定代理人及保佐人即係本院成例內所稱未成年人之行親權人或保護人(一作監護人)見四年上字第三七四號及五年上字第六二二號判決例)心神喪失者之保護人(見七年上字第一零三號判決例)及因精神弱或爲醫爲醫爲官及浪費等情所置之保護人(見統字第二二八號)及九二二號解釋例)被告之直系尊親屬等如與本條規定不符自得獨立提起上訴再本院關於解釋文件曾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以後尚希貴廳查照辦理是荷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八八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七八號函開案奉山西省長公署行知內開前據文水縣知事呈稱該縣典地歷奉習慣轉典主將原價得足並原契隨出後即脫離關係永無回贖之權續據歸原業主近來地價高貴狡猾之轉典主每多告贖以致依次告贖無一事日並附控該縣各村習慣表請示能否適用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等情到署當經本署指令查照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第九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在案茲復據該縣以遵依習慣判結之案一經上訴即將原案推翻適用困難等情呈請明白指示前來究應如何適用之處合當前令兩呈暨習慣表行仰該廳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敝廳以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爭議當集民刑兩庭共同核議分爲子丑兩說子說謂民事適用習慣必須法律無明文規定或與法律不相抵觸者爲限未呈所稱轉典主得足原價將原契隨出後即永無回贖權云云不特割奪轉典主回贖之權利並與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所定回贖之期限顯相抵觸自無適用此種習慣之餘地雖同辦法第九條有仍從習慣辦理之規定然所謂習慣者必與該辦法並無抵觸者始能援用證之貴院上字第三六七七號判例至爲明顯來件既如上述顯有抵觸自不能適用該辦法第九

七月二十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一號

條辦理惟契約當事人如果證明有來呈所述情形審判衙門爲尊重當事人意思起見未始不可採用此說謂成文法之效力固屬優於習慣而特別成文法之效力更優於普通成文法查清理不動產與當辦法第九條原文係用仍從字樣並非用得從字樣此種特別法令予習慣以偉大效力似不能與普通例外規定同等解釋且此項法令唯一主旨係在清除遠年典產該縣習慣並不與立法精神抵觸且能增加慣釐之效力即徵之上字第三六七號判例此項習慣亦可謂之各省特州習慣仍可照該辦法第九條辦理以上兩說各衷一是未能依法取決相應將原表冊函送迅賜解釋示遵並希將原表冊一併疊遺等因到院查原典主以其典權移轉與人所立契約並未註明回贖字樣者自與轉典不同不得許其再行回贖如來函所述文水縣習慣原典主一文水縣原呈所稱轉典主應係原典主之誤得足與價即全行脫離關係與永無回贖權自應認爲當事人意思在移轉典權縱用轉典字樣亦不能以轉典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附還原表冊一本

廣告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壞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尚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纜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纜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哲西烏伊四盟通告

為通告事前因有人倡言擬將內外蒙古改建行省之說內蒙哲西烏伊四盟聞之大動公憤查我蒙古土地本屬固有宗教種族天然結合以及政治風俗相沿數千餘年萬難遽言更變今若主張改省無異背道而馳誓死不能承認除前已分別呈請政府並參衆兩院外嗣後如有假託本盟名義請改省制者均係偽造特此登報聲明以免誤會謹告  
哲西烏伊四盟全體王公人民等同啟

### 失契聲明

原有自置北房三間坐落在內左四區敵局胡同門牌六號因鄙人赴漢作事將契紙遺失路中回京後房亦坍塌僅遺地基一段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將此項契紙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關清源啟

### 緊要聲明

啟者於陽曆七月十號存北京大陸銀行九二八號支票一紙計洋八百元九二七號支票一紙計洋一百元現一時不慎竟將該支票全行遺失除函致大陸銀行聲明外特此登報聲明概作廢紙  
胡松軒謹啟

### 匯通運輸總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將京綏全路各分公司於本年停止營業各站所置房屋均已出盤計西直門車站房屋器皿一切盤與天亨號豐台站房屋器皿一切盤與慶隆公包頭綏遠平地泉三站房屋器皿等盤與慶合公康莊站房屋器皿等盤與孫墨濱改立匯通公記北京西河沿器皿盤與高步庭改立匯通步記各自營業與匯通公司無涉其餘官化沙嶺子張家口郭磊莊柴溝堡陽高大同府豐鎮等八站一律撤銷所有匯通本公司欠外各款業已結清至外欠各款仍由本公司派人清理並在張家口設立清理處請馬叔和君清理賬目將來京綏全路如有假借匯通公司名義營業及用款情事概與匯通公司無關特此聲明其餘如津浦滬海滬寧滬杭膠濟各路匯通公司均照常營業專此通告惟祈 公鑒

###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先祖伯嵩公有自置房一所座落樓鳳樓十八號老紅契於壬戌年直奉戰爭時因亂在中途遺失茲特呈廳補領憑單以便投稅新契特此登報宣佈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舊契均作廢紙  
楊俊起啟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第二千九百九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隔層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投報夫役私自加價購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財政部會呈  
內國公債局

大總統為七年六釐公

債萬元票擬請准予援案掉換千元票並

擬具辦法繕單呈鑒文(附辦法)

郵典

內務部核給警察官吏郵金表

海軍部核給海軍軍官郵檢醫藥各費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張元懋著分發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蔡從龍為濟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一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蓬萊縣知事張棟銘迭次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張棟銘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兼署江西省長蔡成勳咨呈前任金谿縣知事梁逢中違背職務請交付懲戒等語梁逢中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雷繼雲等實習期滿擬請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恩克巴圖陞補護軍校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七號 令兼代院長職務平政院第一庭庭長邵章

呈審理直隸南皮縣民人高汝桐陳訴直隸省公署不准回贖田產之處分指爲違法一案依法裁決直隸省公署之處分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 (六)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訖作廢  
戳記並原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彙送內國公債局核收以便照填債票
- (七) 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總會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佈俾眾週知

郵典

內務部核給警察官吏卹金表

| 受卹人                  | 銜 | 名    | 案由            | 卹金          | 數             | 目 | 批准年月日     |
|----------------------|---|------|---------------|-------------|---------------|---|-----------|
| 湖北應城縣警察分所長魯順         |   | 積勞病故 | 一次卹金二百元       | 遺族卹金四十年給一百元 | 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   | 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
| 河南省會警察廳督察員俞彭齡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
| 江西靖安縣警察所警佐潘秉忠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十三年六月三日   |
| 江蘇滬甯警察廳稽查員陳榮忻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
| 內務部委任職分發警政司辦事白學啟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 山東省會警察廳總務科員宋家駒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 京師警察廳辦事員陳裕藻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 內務部警政司辦事處任職候補吳凌      |   | 同上   | 同上            | 一次卹金三百元     | 遺族卹金四十年給一百五十元 |   | 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 蘇州省會警察廳隊長陸崇翰         |   | 因公負傷 | 終身卹金每年二百元     |             |               |   | 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 黑龍江省會警察廳督察員趙壽和       |   | 已成殘廢 | 遺族卹金四十年給一百元   |             |               |   | 十三年七月八日   |
| 京師警察廳辦事員閻殿堦          |   | 積勞病故 | 一次卹金二百元       |             |               |   | 十三年七月八日   |
| 江蘇全省水上警察廳游擊隊第一分隊長游澤忠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十三年七月九日   |
| 山西岢嵐縣兼警佐白萬榮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 海軍部核給海軍軍官卹殮醫藥各費表     |   | 積勞病故 |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殮殮費四百元      |               |   | 十三年七月七日   |
| 建安軍艦候補副海軍中尉彭景鏗       |   | 同上   | 醫藥費四百四十三元五角   | 殮殮費四百元      |               |   | 同上        |
| 江元軍艦軍醫副王鍾鑫           |   | 同上   |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殮殮費四百元      |               |   | 同上        |
| 海軍陸戰隊排長張玉起           |   | 同上   | 一次卹金九十元       | 殮殮費四百元      |               |   | 同上        |
| 初等軍官楊裕安              |   | 同上   | 醫藥費三百四十三元五角五分 |             |               |   | 同上        |

政府公報 郵典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二號



廣告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  
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匯通運輸總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將京綏全路各分公司於本年停止營業各站所置房屋均已出盤計西直門車站房屋器皿一切  
盤與天亨號豐台站房屋器皿一切盤與慶隆公包頭綏遠平地泉三站房屋器皿等盤與慶合公康莊站房  
屋器皿等盤與孫墨濱改立匯通公記北京西河沿器皿盤與高步庭改立匯通步記各自營業與匯通公司  
無涉其餘官化沙嶺子張家口郭磊莊柴溝堡陽高大同府豐鎮等八站一律撤銷所有匯通本公司欠外各  
款業已結清至外欠各款仍由本公司派人清理並在張家口設立清理處請馬叔和君清理賬目將來京綏  
全路如有假借匯通公司名義營業及用款情事概與匯通公司無關特此聲明其餘如津浦滬滬寧滬杭  
膠濟各路匯通公司均照常營業專此通告惟祈 公鑒

失契聲明

原有自置北房三間坐落在內左四區礮局胡同門牌六號因鄙人赴滇作事將契紙遺失路中回京後房亦  
坍塌僅遺地基一段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將此項契紙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關清源啟

緊要聲明

啟者於陽曆七月十號存北京大陸銀行九二八號支票一紙計洋八百元九二七號支票一紙計洋一百元  
現一時不慎竟將該支票全行遺失除函致大陸銀行聲明外特此登報聲明概作廢紙 胡松軒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一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二號

###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尚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 遺失房契聲明

啟者先祖伯嵩公有自置房一所座落樓鳳樓十八號老紅契於壬戌年直奉戰爭時因亂在中途遺失茲特呈廳補領憑單以便投稅新契特此登報宣佈無論中外人等拾得舊契均作廢紙 楊俊起啟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置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毒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接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接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登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發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鳳等鏡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沉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繪各樣式雅致淨美迥異恒給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遠既易揮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九十二號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泰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所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 鑄章價目表

| 價別 | 價值 | 鈕式                                     | 鑄        | 附記   |   |
|----|----|--|----------|--|---|
|    |    |  |          | 核價   | 備 |
| 銀  | 按時 | 直鈕二角<br>瓦鈕四角                           | 每字六角     |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br>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   |
| 銅  | 核價 | 直鈕三角<br>瓦鈕五角                           | 每字五角     |  |   |
| 金  | 自  | 除直鈕瓦鈕<br>外其餘鈕式<br>種類繁多不<br>及備載價值<br>另定 | 每字一元     |  |   |
| 玉  |    |  | 朱白文 每字二元 |  |   |
| 晶  |    |  | 同上       |  |   |
| 牙  |    |  | 每字一元五角   |  |   |
| 石  |    |  | 每字一元     |  |   |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二第二千九百九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 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公函

內務部致清室內務府函

清室內務府覆內務部函

銓叙

薦任職人員分發表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沈廣聚爲廣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派塔旺佈理甲拉署都翊衛使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任命韓國楨爲察東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二百四十八號 令衍聖公孔德成

呈祖廟待修仰承頒發倡捐命令敬伸謝悃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公文

## 公函

### 內務部致清室內務府函

逕啟者查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大總統派內務總長司法總長與清室商訂善後辦法旋由內務司法兩部總長與清室接洽議定善後辦法七條呈奉 令准公布實行十年以來舉國咸知本部復於十年十月間函行貴府飭知所屬各機關及宗室王公等嗣後對於政府及所屬各官署如有請求事件務宜一律遵照善後辦法辦理以免紛歧而杜流弊旋准函開業已轉行宗人府等處及宗室王公等遵照等因覆部有案近聞清室關於清理地產事件與上述協定辦法頗有抵觸之處雖道路之辭未能深信而人言可畏宜事預防查民國三年政府與清室議定善後辦法第一條內載清皇室應尊重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除優待條件外凡一切行為與現行法令抵觸者概行廢止又第三條第二節內載清皇室所屬機關對於人民不得用公文示告及一切行政處分又第四條內載政府對於清皇室照優待條件保護宗廟陵寢及其原有私產等一切事宜專以內務部為主管之衙門又第五條內載清皇室允確定內務府辦事之職權為主管皇室事務總機關各等因以上規定各節一以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首應尊重二以清皇室本身而論欲謀安全鞏固之方宜知遠嫌慎微之義關係甚重似未便有所變更致生紛擾本部職責所在相應重行鈔錄民國三年政府與清室議定善後辦法全文函請貴府格外注意切實履行以保安全而重職責並希迅速見覆至為企盼此致

計鈔送善後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 清室內務府覆內務部函

逕覆者接准貴部函開查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 大總統派內務總長司法總長與清室商訂善後辦法旋由內務司法兩部總長與清室接洽議定善後辦法七條呈奉 令准公布實行十年以來舉國咸知本部復於十年十月間函行貴府飭知所屬各機關及宗室王公等嗣後對於政府及所屬各官署如有請求事件務宜一律遵照善後辦法辦理以免紛歧而杜流弊旋准函開業已轉行宗人府等處及宗室王公等遵照等因覆部有案近聞清室關於清理地產事件與上述協定辦法頗有抵觸之處雖道路之辭未能深信而人言可畏宜事預防查民國三年政府與清室議定善後辦法第一條內載清皇室應尊重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除優待條件外凡一切行為與現行法令抵觸者概行廢止又第三條第二節內載清皇室所屬機關對於人民不得用公文示告及一切行政處分又第四條內載政府對於清皇室照優待條件保護宗廟陵寢及其原有私產等一切事宜專以內務部為主管之衙門又第五條內載清皇室允確定內務府辦事之職權為主管皇室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二十一日第 二千九百九十三號

七月二十一日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事務總機關等應以規定各節一以中華民國國家統治權首應尊重二以清皇室本身而論欲謀安全鞏固之方宜知遠嫌慎微之義關係甚重似未便有所變更致生紛擾本部職責所在相應重行鈔錄民國三年政府與清室議定善後辦法全文函請貴府格外注意切實履行以保安全而重職責並希迅速見復等因查民國三年議定善後辦法七條業經切實履行在案茲准貴部重行鈔錄民國三年政府與清室議定善後辦法全文前來本府自應格外注意除由本府分行宗人府等衙門查照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廣告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  
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匯通運輸總公司廣告

本公司現將京綏全路各分公司於本年停止營業各站所置房屋均已出盤計西直門車站房屋器皿一切  
盤與天亨號豐台站房屋器皿一切盤與慶隆公包頭綏遠平地泉三站房屋器皿等盤與慶合公康莊站房  
屋器皿等盤與孫墨濱改立匯通公記北京西河沿器皿盤與高步庭改立匯通步記各自營業與匯通公司  
無涉其餘官化沙嶺子張家口郭磊莊柴溝堡陽高大同府豐鎮等八站一律撤銷所有匯通本公司欠外各  
款業已結清至外欠各款仍由本公司派人清理並在張家口設立清理處請馬叔和君清理賬目將來京綏  
全路如有假借匯通公司名義營業及用款情事概與匯通公司無關特此聲明其餘如津浦滬海滬寧滬杭  
膠濟各路匯通公司均照常營業專此通告惟祈 公鑒

失契聲明

原有自置北房三間坐落在內左四區廠局胡同門牌六號因鄙人赴滇作事將契紙遺失路中回京後房亦  
坍塌僅遺地基一段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將此項契紙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關清源啟

緊要聲明

啟者於陽曆七月十號存北京大陸銀行九二八號支票一紙計洋八百元九二七號支票一紙計洋一百元  
現一時不慎竟將該支票全行遺失除函致大陸銀行聲明外特此登報聲明概作廢紙 胡松軒謹啟

###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載全現在尙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爲聲明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册四角乙種每册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册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給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所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 鑄章價目表

| 質別 | 價值 | 鈕式                                     | 鑄        | 價 |
|----|----|--|----------|---|
| 銀  | 按時 | 瓦鈕二角                                   | 每字六角     |   |
| 銅  | 核價 | 瓦鈕四角<br>瓦鈕三角正                          | 每字五角     |   |
| 金  | 自  | 除直鈕瓦鈕<br>外其餘鈕式<br>種類繁多不<br>及備載價值<br>另定 | 每字一元     |   |
| 玉  |    |  | 白米文 每字三元 |   |
| 晶  |    |  | 同上       |   |
| 牙  |    |  | 每字一元五角   |   |
| 石  | 備  |  | 每字一元     |   |

附記  
一 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第二千九百九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不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淮安關監督李湛田請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李湛田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高巨瑗為淮安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任命劉煥為廣東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外交總長顧維鈞呈請任命黃豫鼎李殿璋為命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報裁減京都市政公所薪俸撥充養路工程費以為發展初基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王克敏

七月二十三日第一千九百九十四號

呈山東青島各鹽場業經照約收回擬增設運副以資治理擬具簡章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辦理全國菸酒商業銀行籌備事宜張壽齡咨報辦理情形懇請辭職並請派員接辦由  
呈悉張壽齡應准辭職即派該督辦繼續督同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王毓芝  
呈報江蘇菸酒事務局長朱振儀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五月三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一件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龐長慶與信裕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文英與姜克春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明堂與陳明耀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黃三嘜子犯殺人棄屍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錫章等犯收受偽造貨幣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萬舉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華亭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志宗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元琴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張剛瑞等犯輕微傷害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蕭貴犯強姦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阿夫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何氏等犯營利和誘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棟竹犯竊盜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王震與宣和琛因鋪底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教 府 公 報 布 告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四號

- 一 陸允恭與陸允文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黑姑與張通發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包珍林等與汪森泰號東等因帳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瑞卿與戴鄭氏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廳計十件

- 一 祁叔田犯和姦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永貴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文輝犯傷害人致篤疾供贓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振東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里祥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作禮犯營利和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昌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楊懷新犯強盜供贓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洪奎犯營利略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亞蘇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塔其羊那魯布布尼克瓦與格維介洛夫兄弟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長年與王少軒因修譜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張氏與張小八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孝臣與常鶴人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寶玉與蔡安臣因交人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碧金與梁鈺官因離婚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王氏與范柏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石永和與石振海等因家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韻人與董詩閣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允中與趙振芳因房院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曾殿逢與曾傳經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培義與豐材公司因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沈書堂與沈會雲因房地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厲氏與周胡氏因租穀及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五月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 一夏賈九等與和柳人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興海與方啟泰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 一胡秀江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盛光國犯販賣鴉片煙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方貴奇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明權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少山犯偽造通用貨幣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貴和等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茂和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金奎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氏等因周氏犯傷害有親屬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儀林犯結夥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薛天壽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傷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五月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七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二 千 九 百 九 十 四 號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四號

- 一 宋永華等與宋有林等因修譜及選任理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王氏等與張衡南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黃氏與劉福林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元才等與周壽生因撤回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蘭甫與樓正愷因地價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張氏與曲宗甲因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文質等與徐正家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董福臣犯竊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大娃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本固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百東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老三犯營利賂賄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三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李憲章與孟傳風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辛運文與辛寶金等因嗣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宗岱等與王慎修等因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九成與王張氏因贍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宗岱等與袁長春等因嗣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凰與源康莊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金招與劉何氏因婚姻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劉廷秀與劉金德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秉璋等與馮鴻謙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麟璋與何裕元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大中國保險公司與石爽因保險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王氏與張育才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立偉與陳秀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件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吉林徐文權與徐文會因股份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俄亞道勝銀行哈爾濱分行與諾那石肯因扣押房租涉訟再抗告案  
一蘇光盈因蔡永子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納景芳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徐鳳林犯詐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黑龍江那廣等與張樹清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福隆合與恆裕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福建林國流與李澤前因違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江西詹麟輝等與朱石仙等因扣押異議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趙王氏因呈訴張道平犯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明國某犯傷害罪聲請移轉管轄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山東徐來楫與田瑞源等因選舉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直隸宿靜山與張仟卿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河南晉殿洋與曾傳經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三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四號

一 京師田泰圃與真保三因欠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吉林李培壽與豐材公司因墊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韓泰白與武生資因拍賣舖底涉訟再抗告案

一 陝西姚鼎與謝則姚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五月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湖北張福泰等與劉源泰等因盜賣公產私訴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陸雅鑾等因黃瑞琳等犯侵占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吉林康奎國與康萬邦因荒價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三件

一 徐上兵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楊兆慶因告訴董富與拾伐山林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李桂森犯盜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三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一 直隸張殿瑞等與趙鳳林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河南石叢氏與石國彬因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王九成與王張氏因贖養涉訟抗告案

一 江蘇周孫氏與周存誠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一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廣告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  
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失契聲明

原有自置北房三間坐落在內左四區繳局胡同門牌六號因鄙人赴滇作事將契紙遺失路中回京後房亦  
坍塌僅遺地基一段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將此項契紙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關清源啟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  
現在尚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  
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  
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三號  
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三號  
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  
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緊要聲明

啟者於陽曆七月十號存北京大陸銀行九二八號本票一紙計洋八百元九二七號本票一紙計洋一百元現一時不慎竟將該本票全行遺失除函致大陸銀行聲明外特此登報聲明概作廢紙 胡松軒謹啟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 各界鑒原是幸

# 法津週刊

第 一 論說 ● 刑訴費用負擔問題 (蘇希訥) ● 世界法學新潮 ● 英美分析學派對於法學之最近貢獻 (燕樹棠) ● 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 來稿 ● 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 (莊浩) ● 憲法關係文件 ●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 十議經過對照表 ● 大理院判決書 ● 私行採礦之人對有礦業權者無優先權 ● 僅納煤釐並未取得礦業權 ● 不能一以他選分家弟兄之債務爲抵銷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正文 ● 平政院裁決書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 期 法院編制法案 ● 議員陳則民提出 ● 地址北京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 ● 價目 ● 每份七分 ●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 ● 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 ● 代售處 ● 北京勸業場四友會友 ● 齊雲閣富文 ● 琉璃廠公慎 ● 東安市場佩文 ● 上海商務中華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偷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爲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第二千九百九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今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一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王原魯署陝西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直隸省長呈保辦理災賑善後異常出力縣知事孫家鈺等以簡任職升用分別核擬呈鑒由

呈悉孫家鈺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趙斯桐仍俟薦任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廣西省長呈保曾任最高等薦任文職古濟勳擬請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古濟勳應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報派吳佩孚署理駐海參崴總領事並提案請准先行頒給委任文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江蘇松滬警察廳警正翟世清獲匪出力擬請晉給一等一級警察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內務總長 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報裁撤淮南墾務局歸併兩淮鹽運司兼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財政總長 王克敏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 布告

## 教育部布告第九號

本部彙據來京投考學生呈詢北京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辦理情形如何及立案與否等情據此查北京各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計有中央政法專門學校通才商業專門學校新華商業專門學校朝陽大學中國大學平民大學華北大學等校均經本部先後核准立案各在案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五號



# 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王殿一等訴張月川欠債案已將所封地安門外橋北路西一百六十四號全義和舖底拍賣與康悅並點交管業任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透經嚴追張月川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會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為保障人民權利澄清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入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查實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大總統第六號教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稱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逐列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公示

- 蔣孟氏 基地九釐六毫房三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 關啟澤 基地六分二釐六毫房八間 同前
- 文哲理 基地四分五釐四毫房二十七間 同前
- 成 齡 基地四分四釐六毫房七間 同前
- 胡慶山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五間 同前
- 惠春魁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 劉信臣 基地六分二釐九毫房八間又空地一分八釐 所有權保存登記
- 范春仁堂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 范春馨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 勞少麟 基地一畝六分七釐二毫共房三十三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 中國藥酒公司 瓦房十七間 租借權設定登記
- 外左二區崇外大街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 內左一區八寶樓胡同三號 同前
- 中一區銀兩十七號 同前
- 內右四區蔡家大門三號 同前
- 內左四區禧連坑五號 同前
- 內右二區西鐵匠胡同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 外右三區宣外大街六十一號及教場頭三十三號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 外右三區宣外大街六十一號 租借權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五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五號

|        |                  |                     |         |
|--------|------------------|---------------------|---------|
| 曹壽軒    | 灰瓦房八間            | 外右三區教場頭後三十一號        | 同前      |
| 文冠等    | 基地四畝八分五釐七毫房六十二間  | 內左三區後鼓樓苑十五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甯逸民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羅宗岱    | 基地一畝二分七釐二毫房二十四間半 | 內右三區小新開路胡同三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周鈞臣    | 基地四畝八分五釐七毫房六十二間  | 內左一區後鼓樓苑十五號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劉瑞琛    | 基地六分九釐二毫房二十一間    | 內右一區文昌閣胡同九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鍾繪     | 基地七分八釐六毫房十五間     | 內右四區三官廟胡同十六號        | 同前      |
| 何景忠    | 基地一分二釐七毫房四間      | 外左一區東河沿二十四號         | 同前      |
| 劉煥章    | 基地六分四釐房十三間       | 內右一區東控馬橋十四號         | 同前      |
| 汪克明即德壽 | 基地一畝三分房二十三間半     | 內右四區南草廠八號及乙七號       | 同前      |
| 及德風    | 基地三分四釐八毫房十間      | 外左二區手帕胡同二十三號及堂子胡同一號 | 同前      |
| 馬永熊    | 基地五分七釐房十二間       | 內右二區關才胡同六條四號        | 同前      |
| 李際昌    | 基地七分八釐六毫房十五間     | 內右四區三官廟胡同十六號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溥鑑     | 基地五分八釐二毫房九間      | 內右四區寬街十五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郝恩榮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劉源利    | 基地二分八釐四毫房六間      | 內左三區吉照胡同三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隋樹聲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趙永清等   | 基地一分七釐三毫房八間半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郭永福    | 同前               | 外左三區南小市六十七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傅汝霖    | 基地一分二釐九毫房四間      | 外左三區南小市六十七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郝文芹    | 基地一分二釐九毫房四間      | 外左三區北羊市口五十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閻吳氏    | 基地五分三釐六毫房十二間半    | 外左三區北羊市口五十號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                  | 內左三區趙府街二十三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                |         |
|-----|----------------|----------------|---------|
| 吳恩源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孟德山 | 基地五釐七毫房三間      | 外左四區黃花苑十八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宋景山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金心餘 | 基地五分三釐六毫房十三間   | 內右二區大沙東胡同十六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魏壽堂 | 基地四釐七毫房二間      | 外右一區排子胡同三十八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潘漢卿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岳松林 | 基地五分九釐三毫房十五間   | 內左三區壽比胡同二十六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吳恩源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趙恩輔 | 基地一畝二分三釐四毫房十二間 | 內左四區五岳觀胡同四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孫湧源 | 基地一分七釐房四間      | 外左二區豆付巷十一號     | 同前      |
| 崔秉勇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李元三 | 基地三分八釐六毫房十七間   | 外左二區東河沿二十四號甲乙丙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承 文 | 基地三分四釐三毫房十一間   | 內左三區方家胡同四十六號   | 同前      |
| 張子振 | 基地三分四釐三毫房十一間   | 內左三區方家胡同四十六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李子甄 | 基地一分二釐一毫房八間    | 內右四區宮門口西岔四甲四五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劉雨田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錢玉如 | 基地九分六釐七毫房十六間   |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一百零三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李朗庭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楊源清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張 駿 | 基地四分八釐三毫房十間    | 內左三區後廠家胡同八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趙德祥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李月庭 | 基地二分八釐八毫房七間    | 外右一區炭兒胡同十二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魁順堂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祝祿齋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豐蔭綽 | 基地四分三釐二毫房十二間   | 內右四區南小街路西十八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五號

益中銀號

同前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祥麟

基地八分九釐一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一區羊肉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映洲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風池

基地二釐一毫房後院平台一間

外右二區楊梅竹斜街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敖河

基地二釐一毫鋪房內後院平台一間

外右二區楊梅竹斜街三十九號

共有權移轉登記

單秉德

基地五分五釐一毫房一間半

外左一區東河沿六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春秀

基地一分四釐房三間半

外左三區珠營路北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兆合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霍獻廷

基地一分七釐房五間

外左三區珠營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兆合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政

基地一分零四釐房六間

內左一區鮮魚巷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榮府會館

基地九分九釐房二十五間

外右四區官菜園上街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德備

基地一分一釐房三間

河陽汛神路街北口

同前

苗著勳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駱委氏

基地七分零七毫房十二間

內左三區琉璃寺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世五

基地六釐一毫房三間

外右三區宣外大街六號後院內

同前

張樹忠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高世和

基地六分八釐房十六間半

中一區會計司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宋小波

基地七分八釐一毫房十八間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甲字四號

同前

祖文沛

基地三分六釐七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豆芽菜胡同四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玉金

同前

內左四區南豆芽菜胡同四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文祥

基地三分七釐房十二間

外右二區東南園二條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八

李恩俊

基地二畝一分七釐八毫房四十二間

內右一區小四眼井四十一號及宋家胡同三

共有權保存登記

王福祿

基地四分零九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孟端胡同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傅廣立

基地六分正房十四間

內左二區東四牌樓孫家坑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梅錫琛

同前

內右三區三廟前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潘鳳謙

基地一畝零三釐房十七間

內右一區裕陰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德山

基地一畝零九釐房二十間

內右三區糖胡同八號

同前

張毅卿

基地五分五釐七毫房十五間

外右二區南新華街五十號

同前

劉萬年

基地四分三釐三毫房九間

外右四區三教寺六號

同前

楊金秀

基地一分二釐七毫房六間

外左二區興隆街甲字三十八號

同前

王 瑛

基地九分五釐房十四間

內右二區龍仁寺二十三號

同前

汪玉環

基地二分九釐三毫房九間

外左三區下唐刀胡同二十四號

同前

崔治平

基地五分五釐五毫房十三間半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四號

同前

宋小瀛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小沙菓胡同十四號

同前

李郁彬

同前

內右四區中張公園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邢駿卿

基地五分二釐六毫房十二間

內右二區磚塔胡同六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蘇文喜

同前

內右四區柳巷胡同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德山

基地二分六釐七毫房七間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榮 索

同前

內右二區筆管胡同路西

同前

黃多印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北 平 二 十 四 區 第 二 千 九 百 九 十 五 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五號

|     |    |                 |    |                  |         |
|-----|----|-----------------|----|------------------|---------|
| 郝秀齡 | 同前 | 基地三身一童房八間       | 同前 | 內左二區本司胡同六十一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金盛  | 同前 | 基地三分七釐七毫房四間     | 同前 | 內左四區小菊胡同四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光裕  | 同前 | 基地三分三釐一毫房五間     | 同前 | 內右二區馬蜂橋十一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汪衡榮 | 同前 | 基地一分零一毫九絲房三間    | 同前 | 內右二區南溝沿二十八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李郁生 | 同前 | 空地二畝八分二釐五毫      | 同前 | 內右三區李廣橋東街甲一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關潤山 | 同前 | 基地七分一釐房十四間      | 同前 | 內右二區關才胡同四十七甲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李郁文 | 同前 |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六間     | 同前 |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一百六十九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胡舜臣 | 同前 | 基地九釐房三間         | 同前 | 外右三區宜外大街路東二百二十六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蔣崇謙 | 同前 | 基地六分零八毫房二十四間半   | 同前 | 外左一區長巷上頭條四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郝玉臣 | 同前 | 基地七分二釐四毫房十間半    | 同前 | 內左三區國子監十四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岳華峯 | 同前 | 基地一畝五分七釐三毫房四十五間 | 同前 | 內左二區六條胡同三十九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榮容生 | 同前 | 基地一畝三分五釐一毫房五十間  | 同前 | 內左三區小菊兒胡同路西四十三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張華甫 | 同前 |                 | 同前 |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十三四五六七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祝續齋 | 同前 |                 | 同前 |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雙彬  | 同前 |                 | 同前 |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瑞琮  | 同前 |                 | 同前 |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郭存瑞 | 同前 |                 | 同前 |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醒世堂 | 同前 |                 | 同前 |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劉玉泉 | 同前 |                 | 同前 |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傅汝舟 | 同前 |                 | 同前 |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未完

廣告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  
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失契聲明

原有自置北房三間坐落在內左四區礮局胡同門牌六號因鄙人赴漢作事將契紙遺失路中回京後房亦  
坍塌僅遺地基一段為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將此項契紙拾去概作廢紙特此聲明 關清源啟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  
現在尚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  
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不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  
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二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三號  
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開始付息至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三號  
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  
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四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五號

### ●緊要聲明

啟者於陽曆七月十號存北京大陸銀行九二八號本票一紙計洋八百元九二七號本票一紙計洋一百元現一時不慎竟將該本票全行遺失除函致大陸銀行聲明外特此登報聲明概作廢紙 胡松軒謹啟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置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 法津週刊

第 一 論說 ● 刑罰費用負擔問題(蘇希尚) ● 世界法學新潮 ● 英美分析學派對於法學之最近貢獻(燕樹堂) ● 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 來稿 ● 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莊浩) ● 憲法關係文件 ● 中華民國憲法案會十 議經過對照表 ● 大理院判決書 ● 私行探礦之人對有礦業權者無優先權 ● 僅納煤釐並未取得礦業權 ● 不能一 以他造分家弟兄之債務爲抵銷 ●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注文 ● 平政院裁決書 ●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 期 法院編制法案案 議員陳則民提出 ● 地址北京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 ● 價目 ● 每份七分 ●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 ● 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 ● 代售處 ● 北京勸業場四友會友 ● 青雲閣富文 ● 琉璃廠公慎 ● 東安市場似文 ● 上海商務中華

###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遺失國務院第四三九號徽章一枚除函主管科註廢外合亟登報聲明 汪守城啟

### ●張保衡啓事

保衡於本年五月失去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民國五年畢業證書一紙業請補發所遺證書無效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原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

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礫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時仍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給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購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印鑄局鑄造圖章廣告

本局鑄造圖章數載以還成效昭著因日趨於發達遂益謀乎改良特仿秦漢印鉢鑄就各種鈕式模型古雅種類繁多價值格外從廉字體力求精美洵足以供金石家之鑒賞如承惠顧請至本局營業所接洽可也茲將價目列表於後

### 鑄章價目表

| 質別 | 價值 | 鈕式     |        | 鑄      |
|----|----|--------|--------|--------|
|    |    | 直      | 瓦      |        |
| 銀  | 按時 | 直鈕二角   | 瓦鈕四角   | 每字六角   |
| 銅  | 核價 | 直鈕一角五分 | 瓦鈕二角五分 | 每字五角   |
| 金  | 白  | 除直鈕瓦鈕  | 外其餘鈕式  | 每字一元   |
| 玉  | 白  | 種類繁多不  | 及備載價值  | 同上     |
| 晶  | 備  | 另定     |        | 每字一元五角 |
| 牙  |    |        |        | 每字一元   |
| 石  |    |        |        | 每字一元   |

附記

一凡各種圖章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分篆隸楷三種及朱白文均任憑指定所有章法須由局中配合總以古雅得宜凡刻一字者按二字計算字數過多價值面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第二千九百九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六則

教育部令三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趙炳章爲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本部秘書李庶瑛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請任命張慎翼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隋家修爲察哈爾都統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劉德玉爲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九十一團第二營營長陸乃聖爲陸軍第二十三師步兵第四十六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楚大科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楚大科張小林周世樂周凌雲陳林趙學恒張椿蘭卽馬二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六十六號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郝買成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楊長久鄧方郭天鈞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郝買成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劉毛扣朱鳳池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二年之郭侯命減為執行徒刑七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周侯富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樹聲周侯富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一年之王文進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七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湯文才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原判處無期徒刑之許林祺即許金標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顏惠慶

呈劃一權度擬先頒發標準器以利推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農商總長顏惠慶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五十九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薦任張慎翼爲秘書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張慎翼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

呈請派朱頤年等充直隸各縣承審員考試典試委員長委員由

呈悉均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一號

令交通總長吳毓麟

呈請進叙參事官等由

呈悉馮懿同徐洪均准進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交通總長吳毓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叙副總裁祺誠武官等由

呈悉祺誠武准叙二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五 一百零六 一百零七號

署理駐墨西哥使館隨員高贊鼎回部辦事此令

李時霖調署駐墨西哥使館隨員此令

派黃宗倫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外交部令第一百零八 一百零九 一百十號

派李殿璋充總務廳庶務科科長此令

派黃豫鼎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長此令

主事林義光高英潘厚冲唐瀚波吳弼呂崇各進一級白德峻林大椿進叙六等支第三級俸署理王事鄭訓  
寅進支六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顧維鈞

教育部令第七一 七二 七三號

圖書審定處甲部主任黎錦熙現在派赴京外調查講演國語教育所有主任職務應派乙部主任陳文哲暫

行兼代此令

俞同奎應調部任用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部員俞同奎前赴歐美考察教育事宜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王玉山 基地八分一釐七毫房十二間  
孫賦濤 同前

尹紹儀 基地三分一釐五毫房六間  
郭久齡 基地二分七釐五毫房十一間

永泰同 基地一分六釐八毫房五間  
吳煥容 同前

王心叻 基地二分三釐七毫房八間半  
孫雨亭 同前

陳啟修 基地一畝七分七釐五毫房十六  
東方人壽保險股

分有限公司 同前

英魁 基地二分三釐一毫房四間半  
羣瑞 同前

宋紹培 基地五分九釐五毫房五間  
王蔭軒 同前

王吉慶 基地三分房五間  
胡義卿 同前

陳甘氏 基地二畝四分五釐四毫房二十二間  
隆盛號 同前

景賢 基地九分二釐九毫房十五間  
耕義堂陳 同前

張明貴 基地二分一釐一毫房九間  
李振鑒 同前

基地三分九釐六毫房十二間半

內右三區藕芽胡同六號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右三區教場六條十七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內左三區桃條胡同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左二區崇外大街二十二號 同前

內左一區官場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一區米糧庫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內右四區菜園六條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右四區喇叭胡同西口內路南第一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二區達子營路北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左四區東半壁街三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左二區弓絃胡同一號重門住房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左一區開市口大街三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六號

|      |                        |         |
|------|------------------------|---------|
| 崇厚堂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吳恩源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溫少餘  | 基地七分七釐一毫房二十間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杜文魁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李相如  | 基地二釐三毫鋪房後院灰棚一間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劉蔭堂  | 基地五分二釐房二十一間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黎全浚  | 基地九分九釐五毫房二十間           | 同前      |
| 石啟源  | 同前                     | 同前      |
| 孫世訓  | 基地二分五釐七毫房九間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和樂廷  | 基地五分八釐二毫房十間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石俊亭  | 基地三釐四毫房三間              | 同前      |
| 王慶武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占 魁  | 基地四畝五分七釐房三十七間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李少菴  | 基地九釐八毫房十間              | 同前      |
| 李少菴  | 同前                     | 鋪底權保存登記 |
| 劉壽山  | 空地一畝六分八毫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高玉振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宋小瀛  | 基地九畝三分七釐一毫房九十四間半亭子二座   | 同前      |
| 王崇紳  | 基地三畝七分六釐六房二十七間         | 同前      |
| 雷恒山  | 基地一分七釐房四間              | 同前      |
| 榮 泰  | 基地四分七釐六毫房十一間           | 同前      |
| 溫冠卿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張黃氏  | 基地一畝三分三釐房十九間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蘇德蔭堂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八十九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路東四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五十八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內左四區對大八胡同八號            | 同前      |
|      | 同前                     | 同前      |
|      | 內左二區甘雨胡同二十一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 內左四區北弓匠營山子石路東小胡同路北四十六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內右一區前牛肉灣二十八號東小院一部      | 同前      |
|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 內左二區乾面胡同三十一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外右一區門框胡同二十四號           | 同前      |
|      | 同前                     | 鋪底權保存登記 |
|      | 外右三區大咀龍胡同路北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內右三區西煤廠四號及李廣橋東街一號      | 同前      |
|      | 內左三區天仙巷十五號             | 同前      |
|      | 內右三區羅兒胡同二十六號           | 同前      |
|      | 內左四區東城根路北九十八號          | 同前      |
|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 內左二區芳嘉園三十一號三十二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                 |                 |         |
|------|-----------------|-----------------|---------|
| 李博文  | 基地五分六釐二毫房十二間    | 內右三區後海北河沿二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常文慶  | 基地二分六釐六毫房八間     | 外右一區廊房三條二十六號    | 同前      |
| 孫雨亭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孫雨亭  | 基地二分七釐房九間       | 外右一區東太平巷四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何安湧  | 基地二分二釐七毫房八間半    | 內左三區西醋胡同四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石騰巖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 王德明  | 基地二分四釐八毫房三間     | 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二十號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瑞瑋   | 基地二分四釐八毫房三間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張全利  | 基地五分一釐房十一間      | 內右二區南順城街十六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紀海泉  | 同前              | 同前              | 典權設定登記  |
| 溫冠卿  | 基地一畝零三釐六毫房十四間半  | 內左四區豆嘴胡同十四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劉慎餘堂 | 基地二畝六分三釐二毫房五十二間 | 內右二區前英子胡同十四號    | 同前      |
| 達榮壽  | 基地一分三釐九毫房五間     | 內右一區大秤鈞胡同二號     | 同前      |
| 趙錫九  | 基地三分六釐房五間       | 內左二區林駱馬胡同一號甲一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錫昌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穆子楨  | 基地一畝八分二釐房二十九間   | 內右三區羅圈胡同二號      | 同前      |
| 崔芝如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侯安   | 田地四十三畝八分八釐一毫    | 德勝汛濟泥河村         | 同前      |
| 趙佩齋  | 基地六分二釐一毫九絲房二十二間 | 外右二區東南圍三十號      | 同前      |
| 朱文明  | 基地二分二釐七毫樓房二十間   | 外右二區虎坊橋二十四號二十五號 | 同前      |
| 色清額  | 基地五分三釐房八間       | 內右四區後牛欄胡同五號     | 同前      |
| 黃多印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李雅齋  | 基地二分五釐房六間       | 內右三區鐵影壁胡同五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李漢臣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六號

|          |                |                      |         |
|----------|----------------|----------------------|---------|
| 李奉文      |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房二十間   | 西便汛火道溝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薛洙麟      | 基地六分七釐房十七間     | 內右四區北溝沿一百六十二號至一百六十六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比國義行放款銀行 | 基地五分三釐三毫房十八間   | 內左四區辛胡同甲正字二十三號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盛 桂      | 基地三分一釐房七間      | 內左四區五條胡同一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蔣文廣      | 同前             | 內右二區口袋胡同三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貝海寰      | 基地四分二釐一毫房十三間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鳳 林      | 基地三畝零九釐八毫房二十四間 | 內右二區大乘寺十九號           | 同前      |
| 徐 森      | 同前             | 外右三區中興隆街八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梁玉海      | 基地七分二釐九毫房十間半   | 內左四區草廠胡同十五號          | 同前      |
| 錫 成      | 基地一畝零四釐六毫房十八間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劉惠清      | 同前             | 內左一區火神廟二十二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崔德海      | 基地五分三釐二毫房十間半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孫慶寬      | 同前             | 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三十七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王永福      | 基地一畝零四毫房二十間    | 內左三區靈官廟十三號           | 同前      |
| 張 海      | 基地三分一釐五毫房九間    | 內右一區橫街甲十四號           | 同前      |
| 吳榮鏗      | 基地一分二釐九毫房四間半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梁惠如      | 同前             | 內右四區大扒兒胡同十號十一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劉長海      | 基地八分六釐房八間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蔡梁氏      | 同前             | 內右四區老虎廟十五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魏德祥      | 基地二分七釐八毫房五間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張文生      | 同前             | 內左四區六條胡同三十九號後院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韓龍熙      | 基地二分零三毫房五間     |                      |         |

未完

十

廣告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  
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  
現在尚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  
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  
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  
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公債第十三號  
息票係由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開始付息扣至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十三號  
息票者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  
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啟者於陽曆七月十號在北京大陸銀行九二八號本票一紙計洋八百元九二七號本票一紙計洋一百元  
現一時不慎竟將該本票全行遺失除函致大陸銀行聲明外特此登報聲明概作廢紙 胡松軒謹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六號

七月二十五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六號

### 全國菸酒事務通告

本處張督辦因病辭職所有前發交各省菸酒局長暨各招股委員之認股證書及股款收據等件固並未收股故股款收據並未填用一紙今已一律取消作廢將來另行頒發除分行外特此登報聲明

全國菸酒事務處 啟

### 遺失契紙聲明

因有自置房屋一所坐落在內左三區趙府街門牌四十四一四十二號全份契紙不知何時遺失除呈請警廳允准立案外今特登報聲明以便逕赴市政公所補領憑單所有遺失舊契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廢紙謹此聲明

內左三區豆池胡同五號田宅啟

###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遺失國務院第四三九號徽章一枚除函主管科註廢外合亟登報聲明

汪守抵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五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前因借款關係權以印花向各銀行商號作抵或發給京外各機關由其自行作抵本係押品性質與稅法尚無妨礙不意債權人近多以押品擅自變賣抑價作售衝銷各省迭據各省原報告收入銳減軍精有礙請部整理前來茲為維持稅法起見經本部擬具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下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俟新票印成再行定期貼用即將舊票停止行使用特預先通告所有各商民向發行所購票者只應陸續購買少數之票以資應用幸勿以賤價囤積大宗之票自貽伊戚其作抵之銀行號亦應將作抵之稅票妥為保存不可抑價外售致累商民是為至要先此布告俾眾週知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 張保衡啓事

保衡於本年五月失去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民國五年畢業證書一紙業請補發所遺證書無效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檢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遠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員托代領者或用公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來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磧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上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獬豸狻猊諸紐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螭龍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并有精製八寶印泥製法得之內府既不惜工本其材料又務求佳品較之市售不啻天淵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淨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 惠顧者之遊覽選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六第二千九百九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張大洋七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購者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批示

內務部批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王汝勤授為陸軍上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高世讀為將軍府將軍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任命姚鍾琳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財政總長王克敏呈新隄關監督羅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調任沈子良署新隄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任命吳靄宸署江漢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張文元張士鑑均授為陸軍中將羅棹李雅材鍾體乾傅魯唯馬延喜張再張權靳寶琳均授為陸軍少將屈永秋王文藻均授為陸軍軍醫總監徐英揚授為陸軍軍醫監岳熙珍加陸軍

軍需監銜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松茂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李繼相爲陸軍步兵中校鄧演存王樹勳爲陸軍礮兵中校許迺斌爲陸軍步兵少校么雲坡王鹿萃爲陸軍礮兵少校李景白杜蔭庭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史仲書爲陸軍二等軍法正褚濟爲陸軍二等司藥正鮑鏗史仲儒楊金聲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瑞芳爲陸軍三等司藥正王純化陳法漢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全國水利局總裁常耀奎呈請將試署技正許肇南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潘貴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潘貴孫本初馬沙氏汪志保丁長勝邢可仕潘廣生即潘鬚子均予免刑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沈鳳元強永富均減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原判處執行徒刑七年之陳德平即陳得平又名陳二減爲執行徒刑四年原判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之呂德成減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原判處執行徒刑六年之聞新發減爲執行徒刑三年原判處執行徒刑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高發廷減爲執行徒刑四年原判處執行無期徒刑之韓老四即韓家義減爲執行徒刑二十年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張兩牙俚等科刑失重行狀善良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兩牙俚馬效山王小牙兒即駱小毛涂山即涂珊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馬振興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程大金榮邵四頭張小辦即張成志張永祥賈小東均予免刑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得才張大尾巴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定執行徒刑二十年之馬振興減為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七年之鄭芝清減為執行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孔光玉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減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孔光玉王者起劉李氏李連文由子丹趙一能房崇楨即房崇禮王趙氏均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八年之卡崇功減為執行徒刑五年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訓令第五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據國務總理顧維鈞呈准山東省長熊炳琦咨呈定陶縣知事羅瑞慶弛職務咎有難辭請交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七號

付懲戒等語羅瑞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本屆蒙人甄試錄取之鮑仁山擬請照章分發由

呈悉准其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彙案核給江南水利局調查科科長司馬鈺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熱河綏東縣警佐蘇純成績卓著擬請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由

呈悉蘇純准俟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警察官升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各省處分官產應領用部照擬請重申舊章俾資遵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文元松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八號

令暫行代理司法部司法次長薛釐弼

呈請叙大理院推事官等由

呈悉陳懋咸准叙三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六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爲陳明察哈爾正紅旗阿勒坦布色廟掣定依什扎木蘇爲素固咱爾托英呼圖克圖之

呼畢勒罕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七二號

呈具呈人李超人等

呈一件為江蘇泰興縣華佐彭志違法有證請法辦由

據呈已悉當經本部據情咨行江蘇省長澈查辦理去後茲准復稱此案數著前據該公民李超人等呈同前情經分別訓令全省警務處暨實業廳查復旋據復稱該警佐所收經費正開支似與私收有別情尚可原惟手續錯誤延至一年之久究屬咎無可辭應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等情至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仰希察照等因到部合行批示該民等知悉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程克鵬

政府公報 批示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七號



慶世堂張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崑山

基地一畝五分房二十一間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柳樹井一百八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偉業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福長

基地三分六釐九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棚匠劉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雲福

基地四畝零三釐八毫房四十八間半

內右一區油房胡同甲七號及西巷馬槽乙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百華

基地三分二釐四毫房八間半

內左一區樓風樓八號

同前

王王文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明蓮

基地二分七釐房六間

內左四區東城根七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雙秀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季子

基地一畝八分房三十間

內右二區石驢馬大街五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樹滋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范燕千

基地一畝零四釐房二十八間地窖一間

內右二區前老來街甲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同前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朱長山

基地一分三釐三毫房四間

外左三區下唐刀胡同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旭

基地六分四釐房九間

內右三區天仙巷十三號

同前

廖培延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于巨川

基地三分七釐房七間

內左三區土兒胡同三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陳氏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武文斌

基地一分七釐房四間

內右四區半壁街甲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多恩

基地五畝五分八釐四毫房四十五間水井一眼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二百三十八號

同前

柴友善

基地一分三釐七毫房三間半

中一區會計司胡同十號

同前

張長城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俊溥

基地二分一釐一毫房七間

外左三區鐵轅壠把胡同七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七號

|     |              |    |                  |    |         |
|-----|--------------|----|------------------|----|---------|
| 蕭恩連 | 基地六分四釐房十間半   | 同前 | 內左一區西石精十二號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朴景善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趙張氏 | 基地三分五釐三毫房六間  | 同前 | 內左三區紗絡胡同二十一號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施鼎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增年  | 基地三分八釐一毫房四間  | 同前 | 內右四區中扒兒胡同十三號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于振泉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李佑臣 | 空地二分五釐四毫     | 同前 | 內右四區後橋園二十號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葉察理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閔修  | 基地八釐房四間      | 同前 | 內右三區地安門外大街一百四十七號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隋伯言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張廷勛 | 基地一分二釐六毫房九間  | 同前 | 內右四區宮門口東岔六十四號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徐慶堂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劉銀九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祝基育 | 基地三分三釐三毫房七間  | 同前 | 內右二區北開市口四十八號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高張氏 | 田地一畝九分四釐     | 同前 | 外右四區永樂寺後身路北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張競新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陳發祥 | 基地二分九釐房五間    | 同前 | 外右五區蠟蠟巷胡同甲九號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李旭東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牛漢章 | 基地三分七釐九毫房十二間 | 同前 | 內左二區大方家胡同十七號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五盛號 | 基地一畝九分五釐房十八間 | 同前 | 外右五區太平橋六號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巴齡阿 | 基地九釐七毫房二間    | 同前 |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甲二十七號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李桂芳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恩榮  | 基地四分八釐二毫房八間  | 同前 | 內左二區宗帽胡同三條七號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舒德慶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廣告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  
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業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  
現在尚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備本  
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  
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  
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  
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 各界鑒原是幸

遺失契紙聲明

因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內左三區趙府街門牌四十四一四十二號全份契紙不知何時遺失除呈請  
警廳允准立案外今特登報聲明以便逕赴市政公所補領繳單所有遺失舊契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廢  
紙謹此聲明 內左三區豆池胡同五號田宅啟

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七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五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  
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一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暨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七月  
二十六日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斤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印等項上年六月經郵  
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  
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  
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  
再為聲明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以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目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呂春榮授為陸軍中將王汝為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王紹周授為陸軍少將左進思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張惕三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吳道蘭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核議川邊甘孜改縣屬麻書鄉絨擦等村民國十二年分被水成災懇請豁免應徵糧賦由  
鑒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察哈爾清賦歷年升科地畝賦租數目懇請准予分年啟徵以重國課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二千九百九十七號)

德順堂  
顧廷傑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顧張志如  
喬繼曾

基地七釐七毫房三間  
同前

中一區東華門大街八十三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德山  
王德堂

基地五分二釐四毫房十一間  
基地二分二釐房九間半

內右二區屯綉胡同三十四號  
內左一區鮮魚巷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德善堂周  
穆敬忱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一毫房二十五間半  
同前

內右二區太平橋二十一號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北京中華興業公  
司

基地五分二釐四毫房十一間  
基地一畝四分二釐房二十六間

內右二區屯綉胡同三十四號  
中一區碾兒胡同五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素伯平  
溥益銀號

同前  
基地一分五釐二毫房五間

同前  
內右二區太平橋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蔭王氏  
翟德泰

基地三分二釐六毫房十間半  
同前

外右三區車子營八十號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質卿  
吳沈

基地七釐五毫房六間  
基地六分房十八間

外左一區草廠三條二號  
外左三區下堂刀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慶年  
王鑑堂

基地二分八釐一毫房九間  
基地九釐三毫房三間

外右一區北柳巷三十四號  
同前

變更登記

步振亭  
胡永魁

同前  
基地一畝二分四釐二毫房二十四間半

外左一區東珠市口六十二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許枝桂  
盧逸賢

同前  
基地一畝八分五釐房八十五間

外右五區北堂子胡同二號甲二號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振聲  
金富寬

基地九分四釐五毫房九間半  
同前

內左二區鼓手胡同五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舒壽忱  
李雙壽

基地一分七釐七毫房三間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十間

內右二區西廠匠胡同三十一號  
外右四區益兒胡同十號之乙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啟瑞  
李興文

基地四分零二毫房九間  
同前

內右三區馬良大院一號及甲一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八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八號

|      |                 |         |
|------|-----------------|---------|
| 劉增壽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王永祿  | 基地四分八釐房十六間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祥瑞五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王鑑堂  | 基地三分四釐四毫房八間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海崑   | 基地四分八釐二毫房十一間半   | 同前      |
| 伊哩布  | 基地三分零六毫房五間      | 同前      |
| 郭怡安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閻錫亭  | 基地六分二釐三毫房二十二間半  | 變更登記    |
| 李雙壽  | 基地四分二釐八毫房七間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李振壽  | 基地四分二釐五毫房六間     | 同前      |
| 張長城  | 基地二分三釐六毫房六間     | 同前      |
| 李振靈  | 基地一畝二分五釐八毫房三十一間 | 同前      |
| 李慶永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羅貴永  | 基地二分七釐六毫房十三間    | 同前      |
| 王永順  | 基地一畝零三釐五毫房二十三間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裴宜丞  | 基地四分一釐房十五間      | 同前      |
| 戴 捷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李兆鑑  | 基地四分九釐房十二間      | 同前      |
| 趙青培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務本堂馬 | 基地五分五釐房十間半      | 同前      |
| 徐本棠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于海泉  | 基地一畝零七釐二毫房二十七間  | 同前      |
| 劉振興  | 基地四分六釐三毫房十三間    | 同前      |
| 黃象鼎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顧春圃  | 同前              | 同前      |
| 霍雙壽  | 基地五分四釐房十一間      | 同前      |
|      | 內右二區羅繼把胡同八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 內左一區溝沿頭十一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內左二區老君堂胡同五十六號   | 同前      |
|      | 內右二區土塔廠十五號      | 同前      |
|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 外右一區琉璃廠二百四十七號   | 變更登記    |
|      | 內右二區文昌胡同二十七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內右二區文昌胡同十一號     | 同前      |
|      | 中一區會計司胡同九號      | 同前      |
|      | 中一區椅子胡同四號五號     | 同前      |
|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 外左一區羅蘭胡同二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內右二區巡捕廳胡同十六號    | 同前      |
|      | 內右三區三不老胡同二十五號   | 同前      |
|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 內右四區官園三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 外右四區南半截胡同三十五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 內右一區東斜街四十四及四十一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 內左三區小佛寺一號       | 同前      |
|      | 同前              | 所有權轉移登記 |
|      | 中一區北長街二十號及二十二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八號

|        |                 |                    |         |
|--------|-----------------|--------------------|---------|
| 李珉珩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尚振芳等   | 空地一畝            | 樂善園汛上二條胡同西口外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李珉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劉振山    | 基地四分零六毫房十五間     | 外右五區福州館前街三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李壽泉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張德山    | 基地三分零八毫房七間      | 內右二區西鐵匠胡同六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楊永山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永立堂劉   | 基地五畝四分六釐房六十間零半間 | 內右四區西直門大街八十一二三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恩明堂顧   | 同前              | 同前                 | 共有權移轉登記 |
| 尚德堂劉   | 同前              | 內右三區後羅園胡同十五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中立堂劉   | 同前              | 內右三區前羅園胡同四號        | 同前      |
| 杜曉峯    | 基地三分二釐房三間       | 內右二區參政胡同一號         | 同前      |
| 滿恒斌    | 基地六分二釐六毫房十六間    | 及手帕胡同三十七號          | 同前      |
| 奇圖氏    | 基地一畝五分三釐房三十四間   | 朝陽汛元老胡同路東          | 同前      |
| 劉世泉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成興順    | 基地四分六釐房十三間      | 外右一區後河沿九十四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彭壽山    | 基地八分一釐八毫房十九間半   | 內左四區慈照寺胡同二號        | 同前      |
| 王永順    | 基地三分六釐七毫房三間半    | 內右二區西斜街路東二十七號為合永後院 | 共有權保存登記 |
| 薄忠     | 基地三分九釐房七間       | 內左四區七條胡同十二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吳重如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烏澤聲    | 同前              | 內左三區肅寧府胡同二號        | 共有權保存登記 |
| 經顏勤    | 基地三畝五分四釐房五十間    | 同前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東方人壽保險 | 同前              | 同前                 |         |
| 東方人壽保險 | 同前              | 同前                 |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二千九百九十八號

|              |                 |                  |         |
|--------------|-----------------|------------------|---------|
| 武記           | 空地二十畝           | 外右五區黑窰廠南三門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達記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彭秀康          | 基地六分六釐房八間       | 內右四區醬坊大院一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戚克氏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李福生          | 基地一分六釐房四間       | 內右四區西門樓胡同三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常白氏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王煥章          | 基地一畝二分八釐一毫房三十九間 | 外右二區大沙土圍八號九號及甲九號 | 同前      |
| 方山堂          | 同前              | 同前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張士品          | 同前              | 同前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鄭劍           | 基地一畝八分七釐房四十一間   | 內右二區錦什坊街一百二十八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東方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同前              | 同前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祁永順          | 基地四分房九間         | 內左一區黃獸醫胡同四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文緒五          | 空地八釐一毫          | 外右二區楊梅竹斜街六十五號後院  | 同前      |
| 劉紫垣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白雲生          | 基地二分八釐房五間       | 內左四區觀音寺胡同十一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王雲亭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雙春           | 基地二分房四間         | 內右三區羅兒胡同十四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梁松澤          | 同前              | 同前               | 共有權轉移登記 |
| 鄭嘉隆          | 基地二畝五分六釐八毫房四十八間 | 內左一區寬街二號甲二號三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陳孟開          | 基地一分一釐房三間       | 內右二區開才胡同二十六號     | 同前      |
| 李蘭亭          | 基地三分四釐二毫房十間     | 內左二區王府大街四十六號後院   | 同前      |
| 劉齡緒          | 同前              | 同前               | 共有權轉移登記 |
| 劉心蘭          | 同前              | 同前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韓見亭          | 同前              | 同前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比國藥品放款銀      | 基地二分九釐六毫樓房二十三間  | 內左一區船板胡同四十八號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一千九百九十八號

|     |               |    |                   |         |
|-----|---------------|----|-------------------|---------|
| 趙顯儒 | 基地四分九釐八毫房十間半  | 同前 | 內左二區山老胡同九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許文貞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王象生 | 基地五分六釐四毫房十四間  | 同前 | 外左三區鐵轎把二十六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魏贊廷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常文秀 | 基地一分五釐房三間     | 同前 |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二十五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計梓暉 | 基地一分五釐房三間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陳廷瑞 | 基地三分一釐八毫房八間   | 同前 | 內左二區關東店胡同二十一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劉俊廷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奇圖氏 | 基地二分一釐四毫房五間半  | 同前 | 內左三區安定門大街一百三十五號後院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龐俊雲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公和堂 | 基地七分二釐三毫房十五間  | 同前 | 外左二區細米巷二十三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曹俊甫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張壽家 | 基地一分零四毫房三間    | 同前 | 內左二區王府大街五十二號      | 同前      |
| 喬詩宗 | 基地三分四釐房十間     | 同前 | 內左一區西總布胡同五十一號     | 同前      |
| 許壽占 | 基地六釐六毫房上下六間   | 同前 | 外左二區木廠胡同甲三十三號     | 同前      |
| 李鴻堂 | 基地一畝三分房二十六間   | 同前 | 內左二區靈官廟胡同十四號      | 同前      |
| 周長安 | 基地三分四釐一毫房九間   | 同前 | 內左二區小牌坊胡同甲二十八號    | 同前      |
| 趙文惠 | 基地八分七釐房二十間    | 同前 | 內左一區泰安伯胡同三十三號     | 同前      |
| 長錫久 | 基地九分一釐二毫房二十三間 | 同前 | 內右二區兵馬司甲三十七號      | 同前      |
| 秦子正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黃松亭 | 基地二分二釐六毫房七間   | 同前 | 外右一區後河沿五十九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田守榮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馬麟標 | 空地八釐          | 同前 | 外右三區司家坑廣惠寺前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沙文廷 | 同前            | 同前 | 同前                | 所有權移轉登記 |
| 李立言 | 基地五釐五毫房四間     | 同前 | 內左一區王府井大街一百二十六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 李雙福 | 基地一分二釐房十六間    | 同前 | 外左一區前門大街一百八十二號    | 所有權保存登記 |

已完

# 廣告

##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尚有一部分未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 遺失契紙聲明

因有自置房座一所坐落在內左三區趙府衙街門牌四十四一四十二號全份契紙不知何時遺失除呈請警廳允准立案外今特登報聲明以便逕赴市政公所補領憑單所有遺失舊契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廢紙謹此聲明  
內左三區豆池胡同五號田宅啟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十年一月間本部以崇文門及津浦貨捐局兩項稅收爲担保發行特種庫券六百萬元截至現在除已還本金二百二十五萬元外尙欠本金三百七十五萬元茲以金融關係及維持信用起見業由本部擬具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將前項結欠本金暫緩籌付並將原定之利息核減爲月息一分由部給予息票自本年七月起暫以三年爲期先行按月付息所有應發息票及本月應付息洋三萬七千五百元業經本部分別發交中國交通兩銀行照收凡持有前項庫券各戶務希自本月三十一日起携帶原券逕向中交兩行照領息票並本月應付息金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 二千九百九十八號

###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  
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二日為八釐軍需公債第二十五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  
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絕
- 如送報夫發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

布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吳靄宸兼外交部特派湖北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外交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龍全只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龍全只吳外德吳毛根武順金朱繼春楚建功  
卽楚三子劉龔子任存德周朋周志明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沈漢臣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張金友季長錦朱阿金均予免刑原  
判處無期徒刑之沈漢臣徐得金陳長林劉小得子杭春旺卽杭三王友發均減處一等有期  
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三年之尹小八子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原判處一  
等有期徒刑十四年之馬昌瑞吳興貴均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 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果富文等行狀善良悛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果富文郭三喜張寶仁孟普嚴兆如戴三寶馮

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炳賢顧近高袁富友吳榮林郭守欽郭偏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馬雲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馬雲張仲泉牛葆貞趙鳳君袁長榮聶保張善恩張之元孫科舉常寶珍均予免刑以昭激勸餘均如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呈會核民國十一年分豫省登封等縣秋禾被旱成災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准予分別蠲緩遞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財政總長王克敏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三號 令航空督辦兼署航空署署長趙玉珂

呈報美國飛機航經我國日期暨檢查招待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四號 令陸軍講武堂堂長潘矩楹

呈報違章放給暑假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五號 令督辦熱河林墾事宜曹錕

呈請頒發本署林務墾務總務調查警備五處木質關防各一顆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局刊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部 令●

司法部令第五八八號

茲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缺序補辦法第一條第一類第一款第二類第二款第五款第三類第五款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司法次長暫行代理部務薛篤弼

第一條 序補人員分爲三類如左

第一類

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者

第二類

二歷屆司法講習所畢業其分數不在八十分以上者 刪除

三四五款遞推爲二三四款

五歷屆文官高等考試法律科及格分部學習經部呈准歸入司法官任用者

第三類

五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准免再試者



# 布告

## 京師地方審判廳布告第 號

本廳查對民事各案內不動產逃移公拍賣並登政府公報市政通告益世報各在案茲將新拍賣更新拍賣及撤銷拍賣存不動產再行布告俾衆週知至未繳銷拍賣之各不動產種類可參閱本年四月二十五日政府公報如有願買各該不動產者須將該不動產坐落及案由並伴有姓名住址開明封還本廳民事執行處以便按照住址通知派員引看倘有看後願出最高價額若干拍賣者另具書密封還本廳民事執行處惟該書面須將執行案由該不動產坐落並拍賣人姓名住址詳細開明聽候定期拍定通知到廳特此布告

### 新拍賣

#### 住房類

- |               |                  |            |
|---------------|------------------|------------|
| 田樂山訴張瑞常債務案    | 拍賣左安門內四塊玉住房三間    | 最低價現洋八十元   |
| 王澤寬訴吳世興等典房案   | 拍賣馬神廟操場大院住房九間    |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
| 詹文輝訴李福立違約案    | 拍賣黃化門住房一百六十二間    | 最低價現洋四萬元   |
| 郭君翔等訴費師宏等債務案  | 拍賣鐘樓胡同馬號房十五間共一眼  | 最低價現洋三千元   |
| 巴阿台訴趙悅慶等債務案   | 拍賣宣內福觀子胡同住房十八間   | 最低價現洋三千元   |
| 李王氏訴葛康氏債務案    | 拍賣阜外教場口住房九間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 劉鶴亭等楊子安等債務案   | 拍賣崇內益中廠住房十八間     |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
| 姜潤泉訴朱炳順債務案    | 拍賣西下窪太平橋住房二十四間   | 最低價現洋五千元   |
| 董冰鶴訴盧書奎債務案    | 拍賣水輪子胡同二十五間      | 最低價現洋四千元   |
| 山東工商銀行訴汪教卿債務案 | 拍賣巡捕廳胡同住房六十七間并一眼 | 最低價現洋一萬四千元 |
| 連王氏訴王富山債務案    | 拍賣安外槍廠胡同住房六間     |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
| 楊振亞郭振祥債務案     | 拍賣安外槍廠胡同住房八間     |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
| 王振家訴容叔安債務案    | 拍賣粉莊村住房六間地兩段     | 最低價現洋三百六十元 |
| 鄭寶玉訴郭秀峰會款案    | 拍賣東便門外馬房寺村土房三間   |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
| 鄭聯氏訴吳世興債務案    | 拍賣地安門內碾兒胡同住房七間   |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
| 增和訴陳永志債務案     | 拍賣內宮監住房十二間       |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
| 陳子峯訴賈世興債務案    | 拍賣鷄市口灰房二間        | 最低價現洋三十五元  |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一 布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郭子良訴馮子久債務案  
趙子儀訴史書珍債務案  
董永氏訴劉瀾芳債務案  
王福軒訴李定怎債務案  
錫氏訴劉秀山債務案  
李祥三訴劉伯華債務案  
潘富貴訴李桂芬等工資案  
李佐之訴王志雲債務案

舖房類

胡廣緒訴潘德亨保債案  
常福訴米道生債務案  
張毓桂訴顧財榮債務案

尹致成訴柳定徵等債務案

李立峰訴趙子良債務案

馬立依訴胡毅成債務案

文書清訴程伯良債務案

成全訴秦輔卿債務案

張書田訴郭古元債務案

張禮軒訴許君三債務案

董守禮訴顧虞文債務案

張義訴鮑理債務案

恩馬氏訴于松年債務案

舖底類

韓世恩訴劉樹侯債務案  
趙振宗訴趙丕續債務案

拍賣京南青云店房四間並園地樹木  
拍賣南深溝住房五間并一眼

拍賣東板橋住房十四間半  
拍賣護國寺廟內炭房六間

拍賣西衙門內安成胡同住房七間  
拍賣前內盤兒胡同住房二十六間

拍賣左安門外馬道村土房七間  
拍賣四西北車兒胡同房三間

拍賣方巾巷潘家車廠舖房十四間半  
拍賣東直門大街二〇三號舖房一所

拍賣後拐棒胡同協泰木廠房屋六十間  
拍賣錦什坊街七十六號前院舖房九間

拍賣德內大街一三九號舖房九間  
拍賣打磨廠舖底一座

拍賣崇內大街文勝號舖房四間  
拍賣東安市場祥泰東布店舖房六間

拍賣三轉橋四號舖房二間後院一塊  
拍賣甘石橋一〇一號舖房一間

拍賣香廠華慶路華春園澡堂十五間  
拍賣旂檀寺西大街三和館舖房一間及傢具

拍賣東直門內北小街三十九號順和號舖房九間  
拍賣齊內南小街天興煤棧舖底

拍賣南深溝十二號水屋舖底五間及動產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零五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三十二元三角

最低價現洋八百一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湧泉麵粉公司訴黃有德貸款案

張維燕訴閻海清債務案

文師宏訴趙書元債務案

楊精氏訴趙虎臣債務案

劉範五訴劉殿元等欠債案

慶王氏訴董宋氏債務案

錢翼如訴開春榮等欠租案

李進才訴王洪福債務案

房榮陸訴張顯會等債務案

趙蘭璞訴鄭興周債務案

徐濟川訴方敦泉債務案

良席聯訴陸宜齋欠債案

地畝類

李永玉訴李鳳山債務案

斌仲三訴苗豐祺等債務案

高德禱訴侯德山等債務案

于紀三訴田德貴債務案

附

那爾氏訴張遠城債務一案

郭春明訴馮雲亭債務一案

王長泰訴陳官氏等債務案

張瑞生訴高仁生等債務案

周蘭甫訴李華元欠債案

更新拍賣

住房類

拍賣前門外張公盛刀剪鋪鋪底

拍賣醋廠胡同永順軒鋪底及小院一塊

拍賣驛馬市大街鴻和源鋪鋪底

拍賣珠寶市恒慶齋鋪底

拍賣地安門大街永成號鋪底

拍賣前外西四萬聚號鋪底

拍賣前外興隆街復源長鋪底

拍賣西直門大街大通糧店鋪底

拍賣前外五道廟四號鋪底

拍賣南柳巷元順號鋪底

拍賣德外寶源茶莊傢具

拍賣珠寶市鏡市胡同聚增爐房鋪底

拍賣花椒樹村園地八畝二分

拍賣斤安門外苗狀元墳後餘地九畝

拍賣小翠京村地八畝

拍賣小翠京村田地三畝七分餘

拍賣西直門外冷泉村小楊樹地四畝八分

拍賣韓家潭怡紅院營業執照

拍賣博興胡同祥雲茶室營業執照

拍賣百順胡同天喜小惠營業執照

拍賣韓家潭德春院營業執照

拍賣大蕪甲華園小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七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七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九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十六元

最低價現洋七十四元六角

最低價現洋一百四十三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七十二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五百元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九十九號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李古香訴樂仲勳債務案  
常培元訴李如常賠償案  
金雨田訴岳長碧遺孀案  
劉旺和訴常德賠恤案  
戴進祥訴王思敏債務案  
李恩民訴何松仁債務案  
鮑尊之訴容叔安債務案

舖房類

周鑑亭訴王鏡秋債務案

陶琦訴紀瑞田債務案

馮長有訴紀瑞田債務案

延秋生訴汪毅卿債務案

舖底類

高榮齋訴田仲琦債務案

張緒祖等訴周恒芝債務案

許華甫訴榮繼債務案

陶琦訴紀瑞田債務案

恣俊廷訴劉子斌債務案

地畝類

楊子璋訴李華亭等債務案

聯月勛訴鐵硯甫賠償案

聯月勛訴鐵硯甫賠償案

張景訴雷獻瑞債務案

寇鵬飛訴志王氏債務案

拍賣衙門口村住房四十間

拍賣琉璃渠村住房五間

拍賣東便門外黃木廠住房六間

拍賣小紅門紅寺街住房八間

拍賣南苑刀把地土房七間地一塊

拍賣阜內四條胡同住房十三間

拍賣東直門內北小街住房七間

拍賣德外馬店九成羊棧房四間  
店房三十九間

拍賣廣安門大街泰興糧店舖房  
西院房四間半

拍賣右安門大街泰元糧店舖房

拍賣阜內大街五五號舖房全部之半  
拍賣阜內大街五二號舖房六間

拍賣東安門大街廣盛鐵舖舖底

拍賣門頭村復成糧店舖底

拍賣海甸永源酒店舖底

拍賣廣安門大街泰興糧店舖底

拍賣南長街韓女橋天興油鹽店舖底

拍賣南苑三合莊地一頃

拍賣窪子村北大道西三角坑

拍賣窪子村樹林西地三十五畝

拍賣京西聚善村地五十五畝五分

拍賣鄭家場地六頃十四畝餘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六十元

最低價現洋六百二十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二千四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六百元  
五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八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六百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零五元

最低價現洋三百八十元

最低價現洋三千四百三十元

最低價現洋八百五十元

最低價現洋二千三百元

最低價現洋十三元

最低價現洋十八元

最低價現洋七百五十六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四百四十元  
最低價現洋每畝十三元五角

高德祿訴侯德山債務案  
高德祿訴侯德山債務案

附

李春信等訴得祿等債務案

關仲三訴魏明等債務案

吳錫九訴張生債務案

撤銷拍賣

房屋類

趙傑訴牛汝珍賠償案

朱錫農訴楊二姑娘債務案

楊竹岩訴李子祥債務案

關福訴達瑞成債務案

壽沐鄉訴恩佩珊債務案

高柳塘訴增益堂債務案

長靈岑訴恩相嵐債務案

震潤溥訴年佩臣債務案

王源民施下右聯債務案

道全訴劉三租金案

李惠民訴何松山債務案

何振庭訴吳文斌債務案

鋪房類

隋受維訴孟善德債林案

張桂尊等訴李厚齋等保債案

馬陳氏訴李伯誠等債務案

孫星垣訴楊華庭債務案

李惠民訴何松山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外龍道村地五畝  
拍賣小望京村地二畝三分住房五間

拍賣平康里四喜下處營業執照  
拍賣陝西街翠蘭小班營業執照  
拍賣姚家潭武陟小班營業執照

最低價現洋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二百五十五元

最低價現洋四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二百元  
最低價現洋一千元

右安門外玉泉營住房五間

小魏染胡同住房十二間半

酒莊府住房七間

齊內南水關住房五間并一眼

北關市口住房三間

宮門口西弓匠營住房十間

齊內弓匠營并兒胡同住房三間

東直門內九道灣住房十八間

東直門內石雀胡同住房九間半

磚兒胡同住房十四間

西便門外青塔村住房十一間

阜內四條胡同住房十三間

後門內碾兒胡同住房十六間

內務府庫義豐鋪房東所三十二間

西安市場興華舞台樓上下二十三間

西安市場興華舞台樓上下二十三間

益甲廠房屋十五間

阜內大街天聚公蘇刀鋪房九間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雙竹泉訴柳子溪債務案  
汪卜委訴汪毅卿債務案  
華北銀行中華商行債務案  
黃楊氏等訴班德福等

鋪底類

王金氏訴郭瑞等債務案  
王瑞符訴李重明債務案  
王殿一訴張月川債務案  
許文英訴趙湘洲債務案  
王鼎新訴中恒銀號債務案  
薛仲南訴汪毅卿債務案  
胡維鈺訴范英彥債務案  
王策臣訴蔡增榮債務案  
沙揚氏訴嚴春台等債務案  
杜秀峯訴劉步周連約案  
興華棉業公司訴汪毅卿債務案  
興華棉業公司訴汪毅卿債務案  
張聞亭訴白雲亭債務案

地畝類

鄭志成訴定張氏賠償案  
康德新訴楊傑典價案  
劉張氏訴石三賠價案  
應受附訴王永亮債務案  
常健菴訴福海債務案

附

華北銀行等訴中華商行債務案

錦什坊街七六號鋪房  
西安門外廣興茶店鋪房十四間  
驛馬市大街鋪房及地基

阜外興隆號喜壽鋪鋪底  
西直門外大街永慶隆油鹽店鋪底  
地安門大街全義和鐵房鋪底  
廠家橋天和軒茶館鋪底  
大齊家胡同中恒銀號鋪底  
米市大街天興茶店鋪底  
護國寺西口外同和成鋪底  
梓柏胡同恆通煤鋪鋪底  
西四馬市永利號鋪底  
錦什坊街三盛公鋪底  
阜內大街永隆茶店鋪底  
西安門內廣興茶店鋪底  
東安門外大街合興隆鋪底

東直門外旱地兩段  
太陽宮地一畝三分  
白家嘴楊樹下地五畝  
二間草地十五畝陸地五畝  
西直門外廣狗院地十畝

驛馬市中華商行電機電燈電料及傢具

廣告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尙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爲至要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 各界鑒原是幸

遺失契紙聲明

因有自置房廩一所坐落在內左三區趙府衙門牌四十四一四十二號全份契紙不知何時遺失除呈請警廳允准立案外今特登報聲明以便逕赴市政公所補領繳單所有遺失舊契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廢紙謹此聲明  
內左三區豆池胡同五號田宅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民國十年一月間本部以崇文門及津浦貨捐局兩項稅收爲担保發行特種庫券六百萬元截至現在除已還本金二百二十五萬元外尙欠本金三百七十五萬元茲以金融關係及維持信用起見業由本部擬具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將前項結欠本金暫緩籌付並將原定之利息核減爲月息一分由部給予息票自本年七月起暫以三年爲期先行按月付息所有應發息票及本月應付息洋三萬七千五百元業經本部分別發交中國交通兩銀行照收凡持有前項庫券各戶務希自本月三十一日起携帶原券逕向中交兩行照領息票並本月應付息金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千九百九十九號

###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  
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為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種精印裝行足為奸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一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第三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

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

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

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 外埠購報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倪朝榮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據察哈爾都統張錫元呈考察各縣知事擬請分別獎叙等語試署興和縣知事袁其祜品端學粹器宇宏深試署豐鎮縣知事畢培仁學識優良輿情允洽均准俟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正任沽源縣知事現調張北縣知事王蔭祖持躬廉謹為守兼優試署多倫縣知事胡懷業心精力果勤政愛民試署商都縣知事章鴻年才長心細幹練有為陶林縣知事張裕淦老成練達操守可信試署涼城縣知事胡恩普秉性安詳盡心職守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趙韓氏等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趙韓氏杜三妹即王杜氏鄭保山均予免刑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之湯福根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原判處執行徒刑五年六月之朱如明減處執行徒刑二年六月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王玉興即阿金秀減處執行徒刑十八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之王小弟減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之王玉芳減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監犯周邦啟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宣告免刑等語  
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周邦啟黃錦湘周鄭氏朱三陳永康陳永章王  
四均予免刑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暫行代理部務司法次長薛篤弼呈案犯李貴金等行狀善良悔有據擬請分別宣告減刑  
免刑等語本大總統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宣告將該犯李貴金郭寶林即郭保林蔡兩高均  
予免刑原判定執行徒刑十五年之陳鳳春減為執行徒刑十一年原判定執行無期徒刑之  
郝維金減為執行徒刑二十年伏小兩子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原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  
年之何滿德即陳二張有發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司法總長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准福建省長咨請將全省警務處秘書劉庚照孫紹祖免去本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均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准福建省長咨請以劉震亞派充全省警務處秘書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擬將江蘇吳江江都兩縣警察所警佐員額酌予變通增置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江蘇水上警察廳分隊長胡應銘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准江蘇省長咨蘇州警察廳勤務督察長馮珍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擬請照准由

呈悉馮珍應准免去職務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一號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王懷慶

呈彙報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辦理各起重大盜匪案件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司法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二號 令京兆尹劉夢庚

呈報京師地面得兩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更正✻

頃准司法部總務廳函稱本月二十日貴報公布十九日 大總統令派李泰三胡貽穀翁敬棠為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此令查胡貽穀之貽字誤印貽字相應函請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 布告

##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五日起至五月十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一件

五月五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華俄道勝銀行與巴爾達什維赤因存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童大同與童馮氏因婚姻查物業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德餘與華永隆裕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僧了坤與駱有道等因廟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一件

一劉德林等犯殺人放火等罪俱獲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玉海犯傷害尊親屬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品三等犯詐財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湘帆犯侵佔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黃元愷犯行賄偽造公文書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壽成犯販賣嗎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少丞犯侵佔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氏犯因墮胎致人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閔基仁犯侵入人第宅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執事阿破犯傷害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氏犯墮胎致人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六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六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千號

- 一 常義興與何次麓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德欽等與王鳳鳴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士甲等因竊盜被告附帶民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倪坤南等與施學禮等因墳山再審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特林等與列特尼因租房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合盛元與傅國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余春沂犯詐財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端友犯強盜供養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智國忠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成先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全等犯殺人竊盜等罪供養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照齋犯放火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玉佩犯聚衆開設賭場以營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七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洪興久號與源聚豐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順富與尤維維特公司因執行異議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桂臣與汪敦典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姜鍾炎與顧子安因書價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卞正法等與僧經賈因廟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蜀東旅館與石陽館因賃借權及修造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樹聲與自立公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雨生與丁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鳳翔與張文和因墳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袁葉如與濟南商埠山東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香九與陳顯揚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歐兆與王衡等因祭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希祥與許胡氏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翁春亭等與沙元炳因違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八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盧鴻滄等與梁訓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藝氏與王守金因養贍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桂林與吳桂芳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九件

一許鳳德犯擄人勒索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溫玉堂犯販賣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紹先犯意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文星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扎次牙關夫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夕仔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游春光犯意圖營利賂誘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發林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修平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九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千號

一天和益號東與玉生祥號東等因損吞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審等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利源與阮亨遇因租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和管等與周月生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禮氏與山東同鄉會等因基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僧應椿等與蔣玉麟等因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一陳金根犯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侯華鎮等犯意圖行使交付偽幣於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石頭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紀星陽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齊和尚犯詐欺取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金燦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好仔犯殺尊親屬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毛阿王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件

一甯承恩等與姚好盛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毅之與朱石仙等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曹包氏與王子丹等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宋會英等與宋文英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姚紹彭等與高思科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徐厚與沈午占等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恩與宋常年因舖底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尼吉佛羅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值金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尚日德與尚張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正泰與羅正祥因賭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四件

一 陳西煥等與瞿先振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瑞卿與邱澤民因違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尚氏與呂景氏因返還財物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豫學堂與史吉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五月五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 李三矮子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六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吳欽燿因告訴吳兆秀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王繼先等因告訴胡正卿等剽損他人所有建築物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七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江蘇寶榮昌與趙陸氏因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山東陳慶梅與陳萬春等因承繼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湖北彭光欽與彭喬氏因家產涉訟聲請中止訴訟案  
一 四川劉張氏與曹澤生因存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四川詹良炳等與詹肯臣因承繼涉訟再抗告案  
一 河南潘李氏與潘喜成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浙江封秋棧與僧正法因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三件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千號

- 一 江蘇何順大與朱茂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黃靜銘與張春藻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吉林劉占文等與劉李氏因地照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八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直隸楊景祥與潘復因工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蘇顧坤坤與鄧文芳因贖田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九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 一 四川雷鶴齡與余德新因典當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蔡振翔與吳贊君因帳款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張銘閣犯殺人等罪俱覺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十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司塔夫琳那基與俄國紅十字會因假扣押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湖北玉成盛豐公司與永成利因運貨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李和中與白光順因婚姻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江蘇何順大與朱茂如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湖北劉壽田與善昌錢莊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京順姚來順與墾子厚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零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告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尚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各界鑒原是幸

遺失契紙聲明

因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內左三區趙府街門牌四十四一四十二號全份契紙不知何時遺失除呈請警廳允准立案外今特登報聲明以便逕赴市政公所補領憑單所有遺失舊契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廢紙謹此聲明  
內左三區豆池胡同五號田宅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十年一月間本部以崇文門及津浦貨捐局兩項稅收為担保發行特種庫券六百萬元截至現在除已還本金二百二十五萬元外尚欠本金二百七十五萬元茲以金融關係及維持信用起見業由本部擬具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將前項結欠本金暫緩籌付並將原定之利息核減為月息一分由部給予息票自本年七月起暫以三年為期先行按月付息所有應發息票及本月應付息洋三萬七千五百元業經本部分別發交中國交通兩銀行照收凡持有前項庫券各戶務希自本月三十一日起携帶原券逕向中交兩行照領息票並本月應付息金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換發至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 (一)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發
- (二) 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千元票)五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者即由各該行驗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轉寄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應換千元票
- (三) 該項換票概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印同號千元票十張並於號碼左邊第一張加印a字第二號加印b字至第十張加印j字為止以示區別
- (四) 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 (五) 該項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千元票一張收銀元二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
- (六)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訖作廢戳記連同原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彙送內國公債局核收以便照換債票
- (七) 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總會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佈俾眾週知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陰曆八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于右海啟事

具呈益昌雜壽昌官銷經理于樂洵年四十五歲山東濰縣  
為呈請備案以憑移交而據接替事竊經理奉委承辦益都昌樂濰縣壽光昌邑五縣官銷當交押款二千元  
開辦費三千元至局內傢具及交代等費接收後另行呈報存案議定一辦五年為限自接收之日計算限期  
不滿不許另委他人接辦每年認領常額數益都昌樂兩縣一萬斤濰壽昌三縣十七萬斤五縣共售十八  
萬斤須交軍縣硝居多數分作數次認領不作一次發給倘遇天災流行地方荒亂實係不能消售亦可准請  
核減領硝之價每百斤按作洋十六元交付若年限期滿有願承辦者須得據案照數償還方可交代恐無憑  
證因此具呈懇請允准備案以便後日遵行實為公便謹呈直魯豫官銷總廠廠長于具呈益昌雜壽昌官銷  
局經理于樂洵  
呈悉准備案此批七月二十一日于化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  
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六期利息茲訂於本月三十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  
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千號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蓋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置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為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質料優良顏色鮮艷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一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贈一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三 第三千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七枚以本報郵報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盼

# 目錄

##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獎經徵稅收成績

卓著人員季少川等金質獎章以示鼓勵

文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請補官加銜人員

繕單呈鑒文(附單)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進授海軍官佐

繕單呈鑒文(附單)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將著有異常勞績

人員鄭烈等超給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單)

農商部呈

大總統爲劃一權度擬先頒

發標準器以利推行文

## 通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十

三年四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交通部路政司編)

##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賀孝齊署四川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教育總長張國淦

任命王澤春為安徽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吳大鶴為安徽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賈永清為安徽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任命宋齊平為安徽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周俊三為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陳萬泰為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范壽萱為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楊濟為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沈仲為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鄭崇賢陳錦文李鴻鼎榮鴻疆傅存懷劉初祺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王毓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陸軍總長陸錦呈請授李潤發為陸軍憲兵中校陳增智為陸軍步兵中校張汝蘋為陸軍騎兵中校景寶敬曹步章楊松茂王如禮趙協中程紹巖王振恩范蔭久為陸軍步兵少校李繼

七月三十日第三十一號

業爲陸軍騎兵少校李垣昌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郎逢庚王祖侗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李鳴鑾吳士斌高獻捷梁澍田張志銘紀長祿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周克昌何存善爲陸軍三等軍醫正董繼瑞郝超陽王秉樞爲陸軍三等軍法正謝維楫爲陸軍三等司藥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三號 令外交總長顧維鈞

呈美國決定退回庚子賠款餘數陳明經過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外交總長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耆紳李士端賢孝婦任高氏賢孝節婦張姚氏杜趙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程克

呈請以沙澗源承襲四川理番縣下孟屯額設守備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彙案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鄭崇贊李潤發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陸錦

呈准管理寶坻等四處官兵事務正藍旗滿洲副都統趙凌雲咨請以景昇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蓋印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七五號

茲改訂管理自費留學生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管理自費留學生規程

第一條 凡日本及歐美各國辦理留學事務機關應遵照本規程管理自費留學生

第二條 自費留學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辦理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第三條 自費留學生均須領取留學證書

第四條 自費生抵留學國後應將所領留學證書向駐在該國辦理學務機關呈驗報到

第五條 自費生呈驗留學證書時管理機關應批明入國日期蓋章發還一面報告本部備案

第六條 自費生應將留學國之住址學校學科年級隨時呈報管理機關以便按時彙造調查表冊報告本

部

第七條 自費生畢業回國時應將畢業證書呈請管理機關驗明如果年限成績相符由管理機關發給證

明書

第八條 自費生如不遵照本規程第三四條辦理者管理機關得拒絕其送學並否認其留學資格其不遵

照第七條辦理者回國後呈驗文憑請求註冊本部應予拒絕

第九條 凡經本部認為合格之自費生畢業回國後得與官費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第十條 自費生自入校至畢業歷次考列優等者由管理機關報告本部管核給予褒狀以示優異

七月三十日第三十一號

第十一條 自費生如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為管理機關隨時勒戒如屢戒不悛應報告本部嚴予制裁以示懲戒

第十二條 自費生如有向管理機關無理請求任意滋鬧等情得報告本部轉飭家屬勒令回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公布以前業經在留日本及歐美各國之自費生應准免除本規程第三四條之程序由管理機關照印下列書式限於本年之內發交各該生等親自填繳一聯報部備案一聯管理機關存查凡本屆未經填繳履歷書者嗣後概不承認為自費留學生

自費留學生履歷書

|     |         |     |            |            |      |      |      |        |     |
|-----|---------|-----|------------|------------|------|------|------|--------|-----|
| 姓 名 | 籍貫及本國住所 | 年 歲 | 在本國或外國何校畢業 | 現在何校何科第幾年級 | 現在寓所 | 留學期間 | 學期內  | 最初入留日期 | 備 考 |
|     |         |     |            |            |      | 留學   | 國自費生 | 印章     |     |

(騎縫處) 自費留學生履歷書第 號

|     |         |     |            |            |      |      |      |        |     |
|-----|---------|-----|------------|------------|------|------|------|--------|-----|
| 姓 名 | 籍貫及本國住所 | 年 歲 | 在本國或外國何校畢業 | 現在何校何科第幾年級 | 現在寓所 | 留學期間 | 學期內  | 最初入留日期 | 備 考 |
|     |         |     |            |            |      | 留學   | 國自費生 | 印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留學

國自費生

印章

第十四條 民國九年十一月修正公布之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第二十三二十四條四年八月呈准公布之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第二十二條五年三月呈准公布之管理留美學生事務規程第二十三條

原規程未經修改以前自費生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國三年一月公布之管理留學日本自費生暫行規程自本規程公布日起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財政部呈 大總統核獎經徵稅收成績卓著人員季少川等金質獎章以示鼓勵文

為核獎經徵稅收成績卓著人員季少川等三員一案據情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該關保美沙市關正辦季少川委員宋繼綱監宜昌關正辦張榮齡三員以與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三項所載相符茲依該第三條內載辦法為任職暨在任待遇人員自五等金質獎章起該員等均係初受獎章二獎請 大總統准予給五等 質獎章以示鼓勵所有核獎經徵稅收成績卓著人員金質獎章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十三年七月十八日 已奉 指令

陸軍部呈 大總統彙請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彙請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直督豫盧閩使吳佩孚電轉川滇邊防督辦劉湘電請將湘署實僚於此次收復成渝在事出力各員分別獎敘等語又准國務院函開陝西陸軍第一師師長胡景翼呈請將豫北剿匪異常出力人員請予獎敘各等因函鈔到部又查有資深勞著各員擬爾一併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彙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已奉 指令

計開

委員汪明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副委員杜樹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總稽查胡振華 司事陳錫華 錄事王顯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海軍部呈 大總統擬請進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擬請進授海軍官佐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海軍所屬行通級人員均由本部彙案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本部科長海軍中校丁士芬等三十二員在職服務均已屆滿該管長官出具考語造表呈請進級前來本部覆核無異合無仰懇俯准進授以示鼓勵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已奉 指令

政府公報 公文

七月三十日第三千一號

計開

本部請員海軍二等軍需官蕭翔新  
 以上一員擬請進授海軍一等軍需官  
 通濟等艦候補副海軍少尉周恩聰 陳時輝 潘子謙 王健 梁聿麟 倪奇才 韓國楨 李世銳 葉永雄 方均 王挺  
 葉森章 蔣亭澐 曾國晟 陳樹 林崇禧 邱昌松 韓桂楓 鍾滋栢 林秉柔 梁磐瑞 高湖 歐瑞榮 林際春 薛才  
 梁 安其邦 海道測量局測量員海軍少尉劉炳炎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進授海軍中尉  
 建安艦候補副海軍中尉  
 以上一員擬請進授海軍中尉

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將著有異常勞績人員鄭烈等超給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呈請超給獎章事竊查本部修正司法章程條例第六條第二款內開初受有異常勞績者前任職得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又第八條內開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專案呈明 大總統行之各等語歷次依照辦理在案茲查有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鄭烈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李炳年等二員上年三月間因閩省政變前任高等審檢兩長相率離閩呈奉 明令簡任該員等暫署今職就任以來維持司法不遺餘力現在市經年餘整理廳務已能逐漸就緒首屆著有異常勞績核與獎章條例第六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擬請俯准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給獎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計開

暫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廳長鄭烈 暫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李炳年

農商部呈

大總統為劃一權度擬先頒發標準器以利推行文

為劃一權度擬先頒發標準器以利推行事竊查劃一權度之議始於前清由農工商部會同度支部奏定準則並附設機關籌備一切改革事起因而停頓至民國三年始呈准採兩制並用之法當經修訂權度法及施行細則權度營業特許法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先後公布各在案並由本部依法設立權度檢定所及製造所辦理製造所推行各事宜嗣因籌備孔多推行不易十年以來除山西已經劃一京師現正試辦外其餘各省區雖經本部極力提倡尙未能依次進 現在憲法公布權度事項訂有專章自應分別先後辦理以期早收實效茲擬遵照官用權度器具頒發條例第一條中央及地方官署應以農商部頒發之權度器具為準則之規定先行頒發標準器於各實業廳總商會及各縣公署俟標準器頒發後再訂普及辦法以一權度而重憲政所有擬先頒發標準器緣由理合呈請鈞鑒呈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 通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十三年四月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交通部路政司編)

| 路款別 | 客運進款 | 貨運進款  | 雜項進款 | 共計進款  | 與上年本旬比較 |   |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         |
|-----|------|-------|------|-------|---------|---|----------|---------|
|     |      |       |      |       | 增       | 減 | 本年       | 與上年本期比較 |
| 京漢  | 三六〇元 | 六四三二元 | 七三元  | 二六六六元 | 四六六元    | 元 | 九〇四七元    | 三六四四元   |
| 京奉  | 二六七元 | 三三〇八元 | 二〇元  | 五五二三元 | 一四六元    | 元 | 四八五七元    | 二六六元    |
| 津浦  | 二〇七元 | 四二五二元 | 九三元  | 六〇五二元 | 二五元     | 元 | 五〇五二元    | 二四七四元   |
| 京綏  | 五八元  | 三二四三元 | 八四元  | 二五八元  | 四二元     | 元 | 二八六三元    | 四四九元    |
| 滬寧  | 一八六元 | 八二三元  | 四元   | 二七三元  | 三元七     | 元 | 二五〇四元    | 二四四元    |
| 滬杭甬 | 二二四元 | 五九元   | 六元   | 二八九元  | 五元      | 元 | 二二四元     | 三五八元    |
| 正太  | 一八元  | 二五元   | 元    | 二三元   | 二元      | 元 | 一五元      | 二四元     |
| 廣九  | 三元   | 三元    | 元    | 三元    | 元       | 元 | 三元       | 三元      |
| 吉長  | 三元   | 三元    | 元    | 三元    | 元       | 元 | 三元       | 三元      |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十日第三千一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三十日第三千一號

|    |       |       |      |      |      |       |       |
|----|-------|-------|------|------|------|-------|-------|
| 道清 | 七五二   | 五八三   | 四〇   | 四七五  | 五八   | 六六五   | 五三五   |
| 離海 | 二四八七  | 七六〇元  | 二天〇  | 二〇〇美 | 〇五二  | 一〇三九九 | 美五五五  |
| 汴洛 | 三七九五  | 四八六七  | 三五三  | 六六六  | 三三〇  | 七四四美  | 美八〇   |
| 湘鄂 | 一六〇三  | 四〇二   | 一四   | 美六四八 | 七五五  | 四〇四美  | 美五〇   |
| 株潭 | 三七八   | 一四七三  |      | 一八〇五 | 四六八  | 一八六五  | 五〇四   |
| 漳厦 |       |       | 一八六  | 一八六  |      | 七四    | 一六五   |
| 四統 | 二八六   | 八四八〇  | 四二五  | 一〇二四 | 四二四  | 一〇七三  | 六三三三  |
| 膠濟 | 七二五   | 二二五五  | 九三   | 三〇一七 | 四四四  | 二七九九  | 二二四四美 |
| 總計 | 二二五五元 | 一六四〇七 | 二五四美 | 三九九八 | 七九九八 | 三三九九九 | 五五五五  |

十

廣告

六河溝煤礦公司催換舊銀股票廣告

啟者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一律換填銀元新股票辦法歷經登報通告照換在案計截至現在尙有一部分未來照換茲特再行廣告凡持有本公司光緒三十三年發行之銀兩股票各股東務儘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前連同息摺携來北京崇文門外木廠胡同五十六號本公司總事務所掛號換票并隨同支取民國八年九年十年之股利是為至要特此廣告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兩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衢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尙希各界鑒原是幸

遺失契紙聲明

因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內左三區趙府街門牌四十四一四十二號全份契紙不知何時遺失除呈請警廳允准立案外今特登報聲明以便逕赴市政公所補領憑單所有遺失舊契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廢紙謹此聲明  
內左三區豆池胡同五號田宅啟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順記啟  
致遠堂遺失永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換發至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一)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發 (二) 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千元票」五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掣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者即由各該行驗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轉寄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應換千元票 (三) 該項換票概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印同號千元票十張並於號碼左邊第一張加印 a 字第二號加印 b 字第十張加印 j 字為止以示區別 (四) 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五) 該項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 (即每千元票一張收銀元二三元五角) 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 (六)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訖作廢戳記連同原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發送內國公債局核收以便照換債票 (七) 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總會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佈俾眾週知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陰曆七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于右海啟事

具呈益昌濰壽昌官確經理于樂洵年四十五歲山東濰縣  
爲呈請備案以憑移交而據接替事竊經理奉委承辦益都昌樂濰縣壽光昌邑五縣官確當交押款二千元  
開辦費二千元至局內備具及交代等費接收後另行呈報存案議定一辦五年爲限自接收之日計算限期  
不滿不許另委他人接辦每年認領常額數益都昌樂兩縣一萬斤濰壽昌三縣十七萬斤五縣共售十八  
萬斤須交單縣確居多數分作數次認領不作一次發給倘遇天災流行地方荒亂實係不能消售亦可准請  
核減領額之價每百斤按作洋十六元交付若年限期滿有願承辦者須得據案照數償還方可交代恐無憑  
證因此具呈懇請允准備案以便後日遵行實爲公便謹呈直魯豫官確總廠廠長于具呈益昌濰壽昌官確  
局經理于樂洵

呈悉准備案此批七月二十一日于化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  
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四  
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六年  
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一爲零四爲一四爲一八爲二  
二爲二四爲三七爲四八爲五六爲六六爲六九爲七二爲七八爲八一爲九八者限於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六期利息茲訂於本月三十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卸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事上年六月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立將所附鈔票由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為聲明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購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三千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 政府公報

###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銀元七枚以今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總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總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如送報未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簡任職存記趙魯張廷鵬黃培元李樞薛翹如分發直隸芮世第孫榮彬分發江蘇高祖賢分發湖北劉志溥分發安徽石保極分發江西著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宋凌洲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顧維鈞

呈核准第三類縣知事朱厚基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分別留用由

呈悉均准分別留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八號 令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

呈報將軍唐儀支在職病故懇請交部從優議卹由

呈悉唐儀支著交陸軍部從優議卹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陸軍總長陸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八十九號 令河南省長李濟臣

呈分發縣知事薦任職鄒之聯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揀員段據委署巴楚縣知事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內務總長程克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一百九十一號 令署熱河都統米振標

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七四號

茲派本部常任審定員覃壽堃赴湘鄂視察義務教育狀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教育部令第七六號

茲訂定發給留學證書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 第一條 凡官自費生留學外國者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 第二條 自費生留學外國者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 辦理教育事業二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憑證書費四元印花稅二角
- 具呈本部或呈由本省教育廳轉呈本部核給留學證書
- 第四條 由本部選派之官費學生領取證書得省略保證書及呈驗文憑兩項程序餘照第三條辦理
- 第五條 由地方或公共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每年津貼補助費數目并年限須於來文內詳細聲明
- 以外尚有不足之費仍應由保證人負責保證一切手續均照第三條辦理
- 第六條 領取留學證書後方可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或他省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并向有關係
- 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 第七條 領取留學證書後出國期以六箇月為限倘至期因事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

請本部覆加簽註

第八條 留學生領取證書行抵留學國後應將證書呈送各駐在國管理學務機關驗明

第九條 自費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一 不得用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二 不得請補官費 三 不得請求送學 四 回國時呈驗文

憑不予註冊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保證書式(本部有刷印者可以領用或仿照繕寫亦可)

自費赴

留學生

保證書

月

日發給證書第

號

|    |    |                 |      |      |              |               |    |
|----|----|-----------------|------|------|--------------|---------------|----|
| 姓名 | 籍貫 | 年<br>歲<br>(生年月) | 何校畢業 | 願往何國 | 留學期內<br>籌定經費 | 擔保人與<br>本生之關係 | 備考 |
|    |    |                 |      |      |              |               |    |

具保證書

今保證

赴

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

為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住所  
職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布告

## 內務部布告第十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八十三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 著作物名稱        | 註冊日期     | 著作人 | 發行人   | 件數   | 備考         |
|--------------|----------|-----|-------|------|------------|
| 元代匯通         | 十三年一月八日  | 董化時 |       |      | 分次發行續送六七八卷 |
| 近代詩鈔         | 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 陳衍  | 商務印書館 | 二十四冊 |            |
| 全國律師民刑狀彙編    | 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 凌善清 | 大東書局  | 十冊   |            |
| 當代五百名家分類應酬文匯 | 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 張鄂生 | 大東書局  | 十二冊  |            |
| 評註唐文讀本       | 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 張廷華 | 大東書局  | 二冊   |            |
| 評註南北朝文讀本     | 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 張廷華 | 大東書局  | 二冊   |            |
| 評註漢魏文讀本      | 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 張廷華 | 大東書局  | 二冊   |            |
| 評註周秦文讀本      | 十三年一月十一日 | 張廷華 | 大東書局  | 一冊   |            |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二百號

|               |           |     |       |    |                 |
|---------------|-----------|-----|-------|----|-----------------|
| 法文文法          | 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 黃恩蔡 |       |    | 分次發行續送卷三        |
| 小學默讀測驗        | 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陳鶴琴 | 商務印書館 |    | 一至五類並答案標準成績表各一份 |
| 小學常識測驗        | 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陳鶴琴 | 商務印書館 |    | 一二類並答案標準成績表各一份  |
| 小學算術應用題測驗     | 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俞子夷 | 商務印書館 |    | 一二類並成績表各一份      |
| 小學數字測驗        | 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陳鶴琴 | 商務印書館 |    | 一二類並答案標準成績表各一份  |
| 初小默讀測驗        | 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陳鶴琴 | 商務印書館 |    | 一二類並答案標準成績表各一份  |
| 中學默讀測驗        | 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陳鶴琴 | 商務印書館 |    | 一二類並答案標準成績表各一份  |
| 團體智力測驗        | 十三年一月十八日  | 廖世承 | 商務印書館 |    | 一二類並答案標準成績表各一份  |
| 法國文藝德摩斯奇案偵探小說 | 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 馮六  |       |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二三四集    |
| 太極拳勢圖解        | 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許羅厚 | 體育研究社 | 一冊 |                 |
| 太乙正經午集        | 十三年二月一日   |     | 濟南道院  | 四冊 |                 |
| 法文文法          | 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 黃恩蔡 |       |    | 分次發行續送卷四        |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二號

|             |          |      |       |    |                           |
|-------------|----------|------|-------|----|---------------------------|
| 新體評註唐詩三百首   | 十三年三月八日  | 潘塘退士 | 大東書局  | 二冊 |                           |
| 新體評註宋元明詩三百首 | 十三年三月八日  | 冷靜庵等 | 大東書局  | 二冊 |                           |
| 分類新撰權聯大全    | 十三年三月八日  | 王有珩  | 大東書局  | 四冊 |                           |
| 訴訟大全        | 十三年三月八日  | 張虛白  | 大東書局  | 三冊 |                           |
| 語體文作法       | 十三年三月八日  | 郭然   | 大東書局  | 一冊 |                           |
| 駢體文作法       | 十三年三月八日  | 王承治  | 大東書局  | 一冊 |                           |
| 論說文作法       | 十三年三月八日  | 張廷華  | 大東書局  | 一冊 |                           |
| 記敘文作法       | 十三年三月八日  | 張廷華  | 大東書局  | 一冊 |                           |
| 書翰文作法       | 十三年三月八日  | 沈鎔   | 大東書局  | 一冊 |                           |
| 作文虛字用法      | 十三年三月八日  | 薛傳新  | 大東書局  | 一冊 |                           |
| 中華民國憲法史     | 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 吳宗慈  |       |    | 分次發行先送第一冊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續送第二冊    |
| 醫學小叢書       | 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      | 商務印書館 |    | 分次發行續送上官悟盧等之眼病周進安著之失眠症之實驗 |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二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程克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四六四號

原具呈人河南沈邱縣民侯文堂等  
呈一件為該縣胡知事庇匪殃民請委查究辦由

呈悉據稱此案業經分呈直魯豫巡閱使暨河南省長批示令縣查明擬辦該縣知事果有偏袒情事仍應呈請該管各官署核示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四六五號

原具呈人陝西兩鄭縣民王全等

呈一件為前城固縣知事張慶韶等違法濫權故入人罪叩懇提究由  
呈請各節事隸司法範圍既經最高法院判決任何行政公署無救濟之餘地再再多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程潛

內務部批第四九五號

原具呈人安徽太湖縣民程陸雲等

呈一件為呈請將所著通鑑可法錄軍事鑑要二書勒載縣志各節曾經批示應由該縣志局纂修員紳公同審核決定本部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具呈人前請將所著通鑑可法錄軍事鑑要二書勒載縣志各節曾經批示應由該縣志局纂修員紳公同審核決定本部  
未便勒令載列等因在案茲准前情仍仰該具呈人遵奉前批逕向該縣呈請核辦毋得再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程潛

政 府 公 報 批 示

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二號

+

# 廣告

## 北京電話局緊要廣告

前以南東西三局總機容量次第佔滿一律暫停裝設電話業經分登各報佈告在案近頃以來各街衙之分電臺綫額亦強半佔滿甚有同在一局區域之內用戶遷居或讓渡他人者因限於分電台綫額亦均無法移置關於擴充工程事項本局現正積極進行以期供求相應惟在此項工程未竟以前尚希 各界鑒原庶是幸

## 遺失契紙聲明

因有自置房產一所坐落在內左三區趙府衙門牌四十四一四十二號全份契紙不知何時遺失除呈請警廳允准立案外今特登報聲明以便逕赴市政公所補領憑單所有遺失舊契無論落在何人之手均作廢紙謹此聲明  
內左三區豆池胡同五號田宅啟

## 摺件遺失聲明作廢

啟者公記遺失協豐號二百五十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協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公記啟  
順記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九十一號往來摺一扣又遺失民信號二百三十二號往來摺一扣已向兩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遺失永增合號九百五十三號往來摺一扣已向永增合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致遠堂啟  
和記遺失義豐號二百四十七號往來摺一扣已向義豐號掛失拾得者作為廢紙 和記啟

# 法津週刊

第五期  
▲論說 ●智利領事裁判權問題之詳論(蘇希洵) ●世界法學新潮 ●英美分析學派對於法學之最近貢獻(燕樹棠) ●國內外法律及法院新聞 ●來稿 ●中止罪之處分問題(涂運基) ●大理院判決書 ●租房廳否與修及與修廳否廳房均以實際情形為準 ●保證契約不得以無抵押為論爭理由 ●大理院本週內錄示之解釋及注文  
▲平政院判決書 ●最近之法令及公文 ●法院編制法案(議員陳則民提出) ●價目 ●每份七分 ●半年連郵費一元八角二分 ●全年連郵費三元五角五分 ●地址 ●北京北長街教育會夾道二號 ●代售處 ●北京琉璃廠次公慎 ●青雲閣富文 ●勸業場四友會友 ●東安市場佩文 ●上海商務中華

政府公報 廣告一

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二號

###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一案業經本局會同財政部擬具辦法呈奉大總統令准照辦在案茲定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開始換發至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過期不再換發其有不願換者聽悉未週知特此通告

####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辦法

- (一) 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概歸內國公債局換發其外省各處委託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代發
- (二) 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應於原債票正面財政部印左邊用墨筆寫「請換千元票」五大字並加蓋本人圖記或簽字連同附帶未到期息票若干張並填具請換書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先行掛號擊取收條俟驗明原債票無誤准於五日內憑原收條領取七年六釐公債千元票其由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代收者即由各該行驗明債票先行出具收條交與換票人收執俟各該行將原債票轉寄內國公債局換領後再持向原經理機關領取應換千元票
- (三) 該項換票概照原繳萬元票號碼每號照印同號千元票十張並於號碼左邊第一張加印 a 字第二號加印 b 字至第十張加印 j 字為止以示區別
- (四) 原債票應繳附帶息票如有欠缺時應於換給千元票內照數扣除
- (五) 該項換票應照票額繳納印刷手續等費共千分之二·五(即每千元票一張收銀元三元五角)由換票人於請換債票時連同原債票一併呈繳
- (六) 各處中國交通兩銀行收到前項公債萬元票俟驗明無誤後應將所收債票及附帶息票於漢文正面先行逐一加蓋各該行換作廢戳記連同原繳印刷手續等費一併送交內國公債局核收以便照換債票
- (七) 前項收回債票除加蓋作廢戳記外應由內國公債局函請審計院財政部京師商務總會北京銀行公會總稅務司中國交通兩銀行派員公同復點銷燬一面登報公佈俾眾週知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通告

本公司訂於陰曆七月十七日(即星期日)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一切事務經過情形並照章選舉董事監察各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函達外特此通告

## 于右海啟事

具呈益昌濰壽昌官確經理于樂洵年四十五歲山東濰縣  
為呈請備案以憑移交而據接替事竊經理奉委承辦益都昌樂濰壽光昌邑五縣官確當交押款二千元  
開辦費二千元至局內傢具及交代等費接收後另行呈報存案議定一辦五年為限自接收之日計算限期  
不滿不許另委他人接辦每年認領常額數益都昌樂兩縣一萬斤濰壽昌三縣十七萬斤五縣共售十八  
萬斤須交軍縣硝磺居多數分作數次認領不作一次發給倘遇天災流行地方荒亂實係不能銷售亦可准請  
核減領硝之價每百斤按作洋十六元交付若年限期滿有願承辦者須得據案照數償還方可交代恐無憑  
證因此具呈懇請允准備案以便後日遵行實為公便謹呈直魯豫官確總廠廠長于具呈益昌濰壽昌官確  
局經理于樂洵

呈悉准備案此批七月二十一日于化龍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 日

##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  
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  
年內國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起開始還本扣至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六  
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一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一為零四為一四為一八為二  
二為二四為三七為四八為五六為六六為六九為七二為七八為八一為九八者限於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政府公報 廣告三

七月三十一日第三千二號

###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六期利息茲訂於本月三十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 ● 印鑄局精製八寶印泥廣告

啟者本局自製八寶印泥自登報之後各界購買者無不同聲贊許惟出品無多供不應求深以爲歎現在第一批業經售罄第二批近始製就並分甲乙兩種價料優良顏色鮮豔不沾滯不走油鈐之書畫最屬相宜裝潢精美尤合收藏及贈品之需賜顧諸君請向本局營業課購取可也價值種類另行開列於後  
甲種潔淨硃砂印泥每兩定價十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照定價按九折計算  
乙種潔淨硃磞印泥每兩定價六元如自備印盒及購二兩以上者亦照定價按八五折計算

### ●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二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每部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 ● 印鑄局收發課廣告

逕啟者查本局關於公報官書以及勳章圖章等項京外人員時有來函訂購定鑄領取等情查本局經郵局申明定章寄國內之信件倘有未經購買保險信封裝寄而私附銀錢鈔票者一經查出即行解送郵局全數充公各寄件人萬勿自誤等因本課當即聲明嗣後如有鈔票銀錢未經保險私附來函以致遺失者概不負責通告在案現在京外人員來函未經保險仍時有附夾鈔票等事倘經遺失本課不負責任特此再爲聲明

### ● 印鑄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出版廣告

本局精印中華民國憲法紙張精良字體正大計分甲乙兩種甲種每冊四角乙種每冊三角出版無多讀者從速外埠函購每冊連掛號加郵費七分特此廣告